

生音

生医 学人文化

The Voice Of BME
2009.5 No.5

约稿：时光流淌过生医

金陵七年 浮生一醉/杨彬
生医 生音/江筱莉
遇见秦淮/张伟
匆匆四载 流年似水/葛秋莎
留学杂感/谢骁

含英咀华

山水谢安/朱威宇
聆听脚步的声音/尹赛赛
一个梦境的清醒/花筱青

恰同学少年

成长/李馥
失物认领/谢激
朝花夕未拾/王晨苏
宝宝 姥姥等你/三秒钟/范霖
人生 不过是一道菜谱/丁嘉丽

文字的思索

林夕。梦/胡庆
如果墙会说话/程遥
夏加尔的色彩/娄豆豆

光影横斜

萤火虫之墓/尹辰玥
欺诈游戏/徐寒
Some Memories Are Best Forgotten/煮蛋

卷首篇



春树秋云

金露

春树秋云——是徐志摩1925年从异邦英伦带回的收集文人题赠的卷轴标题。在张大千这四个粗放大字之左，列满了当时当世大师的手笔。

珍留墨迹以相惜友人、品玩雅俗，自古已流传百年。

一幅卷轴、一本小集子，没有太多喧嚣；看似的凌乱和随意，却串起了无主题的碎珠般文字，娓娓讲述那些平凡而真实的故事，沉淀了历史、收获了感悟。

有志于品位生活——如此，我们打磨了这样“人文化”基调的《生音》。

2005年创刊伊始至今，《生音》如一地蕴藉着素雅的人文气韵：感悟自然生命、追求自由浪漫、关怀朴素人性、甚而探寻人生大义。

生医人文化，之于爱智慧的生医人，不仅仅是一种特有的气质，更是笔耕中的一种对道德的担当，和对独立思索的品性的传承。

五年，是一段在思考和行进中完成的轻快旅程；

五年，纷纷的光景交叠、洗尽铅华的青春文字亦翩跹；

五年，春树秋云的轮回，我们走过一段见证和记载《生音》成长的岁月；

五年，时光流里渺渺一票，《生音》也许尚显稚嫩，但回望过去的每一步，我们都踏实走过、并始终保持着思索和仰望的谦逊姿态。

成长路上，《生音》羽翼渐丰满。



2009年5月 总第五期

目 录

约稿 时光流淌过生医	01
金陵七年 浮生一醉 / 杨彬	02
放不下的兄弟 / 白桦	04
生医 生音 / 江筱莉	05
遇见秦淮 / 张伟	06
匆匆四载 流年似水 / 葛秋莎	07
留学杂感 / 谢骁	09
水泥森林 / 董金来	10
含英咀华	11
山水谢安 / 朱威宇	12
一个梦境的清醒 / 花筱青	13
聆听脚步的声音 / 尹赛赛	13
河流 / 黄峥	14
farewell / 姚迪	15
恰同学少年	16
成长 / 李馥	17
比如·童年·比如·圆 / 张伟	18

主 办:东南大学生物科学
与医学工程学院团委

名誉顾问:顾 宁 何 林

顾 问:洪宗训

指导老师:谭逸斌 芮 锐

孔 亮

主 编:金 露

编 辑:陈玥琳 林志宏

彭 欣

摄 影:谢 骁

校 对:陶 琴

E-m a i l:

bmexb@seu.edu.cn

电 话:

025-83793925

邮 编:210096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出版日期:200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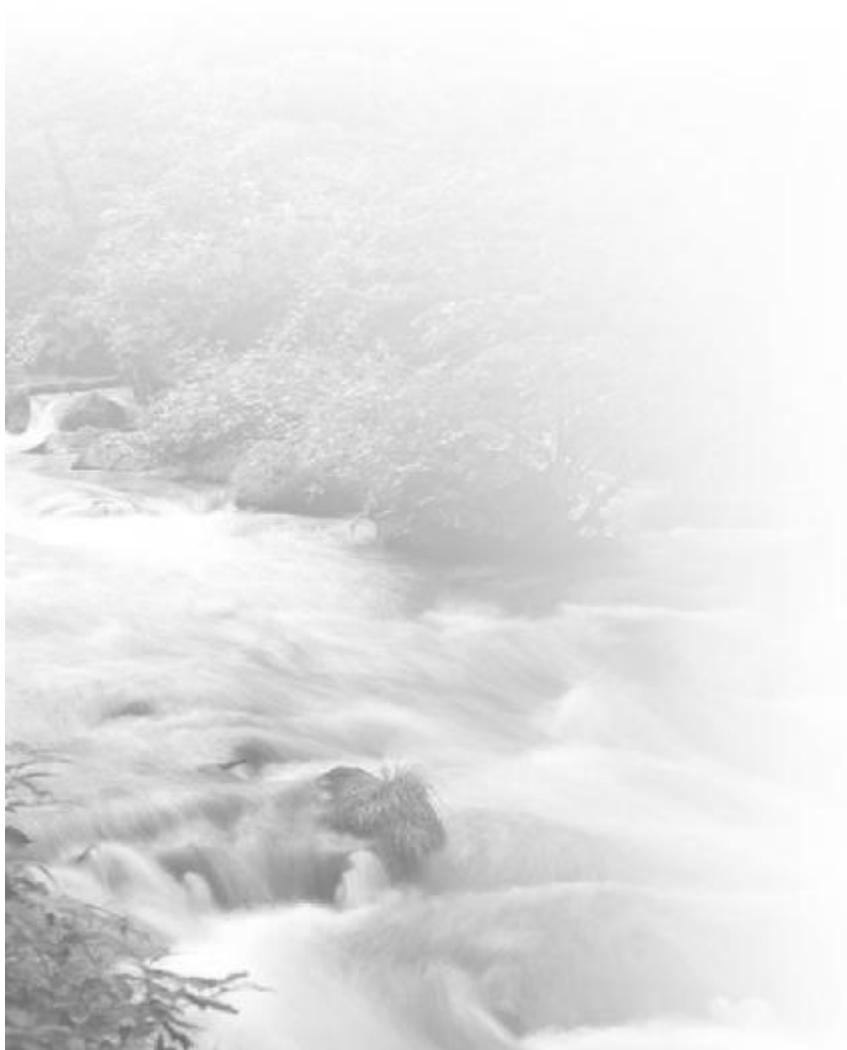


THE VOICE OF BME

失物认领 / 谢澍	19
思绪 / 徐昌强	19
朝花夕未拾 / 王晨苏	20
宝宝 姥姥等你 / 范霖	21
三秒钟 / 范霖	21
追忆 / 刘国庆	21
—外星来客 / 葛秋莎	23
人生 不过是一道菜谱 / 丁佳丽	26
人或许真该有个流泪的地方 / 丁佳丽	27
文字的思索	28
<hr/>	
林夕·梦 / 胡庆	29
如果墙会说话 / 程遥	30
夏加尔的色彩 / 娄豆豆	32
汉语的魅力 / 马帮军	33
关于当代中国文化的思考 / 郭骁	34
光影横斜	35
<hr/>	
萤火虫之墓 / 尹辰玥	36
影评《欺诈游戏》 / 徐寒黎	37
Some Memorise Are Best Forgotten / 黄预立	38
怎么都不要死 / 李杨	40

时光流淌过生医

时光如梭，岁月如歌。踏着时光的悠悠行板，
溯往昔而去。近一点、再静一点，翻开历史的未
女，再读、再铭记。



金陵七年 浮生一醉

◎ 杨 彬

“来，来，再喝一杯。”我接过已经不知道是谁推过来的 250ml 玻璃啤酒杯，盯着杯底，细腻的气泡扒在杯子底部，争先恐后的往上冒。我知道我胃里现在的样子和这个一样，丰富绵密的气泡一拨拨的离开原来依附的各种下酒菜，开始一阵阵顶我的贲门。杯子里黄澄澄的青岛啤酒，640ml 的大包装，2002 年夏天在浦口校区柯达超市里卖 3 块；2004 年春天丁家桥旁边的华联超市里要卖 5 块；2007 年夏天不再做 PCR 以后，我们在渝香园庆祝毕业，黑胖子老板给优惠价 7 元一瓶，没有冰冻费；2009 年金融海啸中的中环小酒档的墙上挂着 90 克美式标宽 A4 纸手写的促销牌子：“青岛纯生海啸价，24 元一支”，大红油画笔刷出来的触目惊心。“一杯 10 块！”我极其牛掰的算清楚后，大喊一声，然后强忍住胃里的翻覆，仰头喝一饮而尽。透过厚厚的杯底，我看到周围一圈爷们有的眼圈血红，有的意志坚定，有的裂嘴痴笑的看着我。在他们或呆滞，或坚决，或迷茫的注视中，我慢慢放下酒杯，再重重扣落桌面，微笑环顾，好像好莱坞大片里面身中数弹后打败 boss，拆除炸弹，抱得美人的布鲁斯威利斯在片尾曲响起时露出的阳光笑容。我说：“哥几个，还有谁和我喝？”

2000 年 9 月的第一天，我在交了 10 块钱的宿舍钥匙押金后，提着一只 1974 年产大红色塑料暗刻花行李箱走进东大浦口桃园 3 舍 309。那只箱子是我舅舅当年文革后首次恢复高考进东大学电子时所用的一个箱子，后来我爹进东大学土木也是用的这个箱子。所以尽管这个箱子极尽老土，俺娘坚定地认为这个箱子集我家文气血脉于一身，犹如李白的烧酒和曹植的盐水

毛豆；尽管这个箱子很断袖，俺爹坚定地希望这个箱子继续陪伴我在东大的读书时光，犹如小宝的双儿和藤井树的藤井树。我把自己的行走江湖的行头拿出来，毕恭毕敬的把这个意义重大的箱子搁在书橱上面。我和书记还有羊毛是第一日报道的，第二天一早帅哥也住了进来，309 标配的四个爷们算是到齐了。南京盛夏的夜晚，闷热混慌，哥四个窝在席子上流汗，要死要活。学校值班室可能都是通宵供电外加有空调的，不知道这天气的厉害，依旧到点拉闸断电。随着一片漆黑，微风吊扇也抽了两下筋不动了，仅有的空气流动顿时停下。几近窒息的我们正在琢磨要不要睡到走廊里去，就听见桃 5 桃 6 方向清脆的两声玻璃爆裂的声响，这两声脆响就像维瓦尔第夏第一乐章开篇前的几个小节，随即各种杂物摧枯拉朽一样纷纷飞出老生宿舍窗户，各种粗口在 11 点半的南京夜空清晰的问候值班员的各代女性亲属……这两声脆响在将近 9 年后的今天依旧在我的脑海中时常想起。耳力不佳，外加时间已经过去太久，我没法分辨这两声脆响用的是牌子的啤酒瓶子，但是那残余的麦芽腥甜混杂着酒精的热力和青春的火焰干脆俐落的拍在 38 摄氏度的水泥地上的时候，我知道我的大学生涯开始了，浦口桃园 309 的爷们启蒙了，00 级生医系本科新生开始牛掰了。

浦口的地理环境优越，和热闹的都市隔江相望，要进城得挤 1 小时的鼓扬线，盐仓线，高新线等等，所以没有急事大事有关姑娘的事，基本不用考虑进城。这样的地理环境催生了养人的风水宝地。浦口适合各种层次的催肥工作，从肉体到精神。就一二食堂外加全日制



餐厅。食堂不贵,口味不好,分量很足,一个月军训,姑娘小伙们吃了一个月食堂后基本上消除了之前的表现特征,一色的浦口式圆润红嫩,健康呆滞,背上书包提着水瓶立场鲜明情绪稳定的去自习室继续大量做题,精神催肥。我们哥几个开始去柯达超市和戴眼镜大嗓门的老板娘斗智斗勇,买啤酒,花生以及散装的椒盐兰花豆,拿出学校发的大茶缸子,我的编号貌似00-3173,一瓶一杯,畅快尽兴。小小怡情之后,往往做麻麻快,睡麻麻香,别买金陵干,我们屡屡尝试,基本一瓶就倒,倒了不好,做不完数分作业,非常麻烦。

气温 25 度之上冰镇天目湖是极品,气温 10 度以下可以尝试黄酒红酒。00 年底元旦放假,涂书记照例回市区家里,帅哥拗不过老娘,也回去了。人气虽然不足,我和羊毛决定过一个有意义的新年,于是决定 12 月 31 号下午去大桥南路的家乐福买红酒搞搞气氛。那个时候我们还是穷学生,没见过市面,面对法国佬那整整一货架的红酒顿时慌了神。促销小姐激动的对我们介绍了半天布尔多梅洛的酒庄酒,最后我们面面相觑后抓了一瓶 1L 装 16 块 8 的“威龙干红”,在促销小姐鄙夷的眼神中落荒而逃。元旦的浦口夜晚,窗外寒风剥皮刮骨一样的凶,关上窗户宿舍里面依旧寒气逼人。我们用大茶缸子装上热水,小玻璃杯装上酒,放热水里温上。不一会儿,淡淡的酒气蒸腾而上,劣质红酒中刺鼻的葡萄香精在这个时候也让荒凉的浦口满室春光。一人一个餐肉罐头用铁皮勺子舀着吃,一个食堂买的炸鸡块徒手抓着啃,就着一杯温红酒。16 块 8 的老大一瓶的干红入口强劲难忘,蔗糖,酒精果酸一起上头,不淳不厚不挂杯不黏口,别抿嘴,品不出烟熏橡木桶和蓝莓果的芳香。我放了个热水瓶在脚边,温酒的水冷了就倒了换换。不记得当时和羊毛聊什么了,就记得当时茶缸子里的热水换了一拨又一拨,1L 的酒瓶浅的也很快,最后见底的时候,已经过了零点。羊毛看看手表,脑袋微微耷拉着,军训剪发后慢慢长出来的头发遮住右边额头,一贯白嫩的脸色无比红亮,脑门有汗,眼神明亮清透淡定坚决,望着窗外浦口的夜色,对我说:“新一年,你有什么宏伟计划?”我说:“先做完数分作业,物理实验的实验报告还要补上,英语要开始背单词了,不然期末过不了,线性代数貌似不难,但是若是不花时间还是有挂科的可能”羊毛转过头来,沉着的对我说:“滚。”

啤酒没劲,一瓶瓶连着开,黄澄澄的液体混杂腻子一样的泡沫,什么样子进来什么样子出去。走起肾来没

完没了,不像 100ml 装的红星二锅头,和 500ml 的包装比起来,就算是小二,小二随身携带,一人一瓶没得推脱,迅速打开,迅速喝下,迅速天旋地转日月无光,随即幻像出梵高和尼采。04 年的春天,我们在丁家桥闹腾医学院,医学院早晨第一节课不准吃早饭,我们包子饭团煎饼一起上;医学院要求教材统购不打折,我们自己组织去图书中心批发打 7 折,一学期 5 门课省 200 多块,于是女生逛街男生喝酒教材科发飙;医学院上课的 slide 不准学生拷贝,我们有牛牛写后台程序,开机自动启动,老师的 U 盘插上电脑后自动扫描,悄无声息的把所有的 slide 拷贝进隐藏目录,下课慢慢转移,回宿舍仔仔细看。一来二去医学院的学工部拿我们没了办法,基本上处于没人管的地步。医学院临床的学生要上系统解剖课,四个人一组,分一个尸体,褐色僵硬,置于不锈钢解剖台上,正上方挂着巨大明亮的日光灯,四个人围着,一人持刀,其余三人指指点点有说有笑,动刀的神情安详幸福。南京暮春下午 4 点的阳光撒过解剖室一楼的窗台,我们从外面走过,里面气氛温暖热烈,犹如开生日 party。我们上解剖课,因为项目经费不足,不能多动刀,看演示是重点。开始的时候需要在教授的指点下围观各种人体器官,器官放在标本室里面一个大不锈钢盒子,有机玻璃的盖板可以掀起,时间长了被福尔马林熏的斑斑驳驳,模糊不清。透过这层有机玻璃看里面的器官朦朦胧胧,被福尔马林泡久了,颜色多半呈浅褐色,像铜锣湾潮州卤水铺子门口紫铜大锅里常年炖着的卤水牛肚牛肠牛腩牛下水。我们戴一次性乳胶手套,左手托起一颗人脑,认前额叶,认延髓,认灰质白质,再托起一个骷髅,认颅底的神经血管穿孔位置,背 12 对脑神经。我们去东门的康福园和保鲜饭店吃饭,点 12 块一大盆的水煮肉片,米饭不要钱,小二一瓶瓶上,喝高觉得温暖,但是不能回想学的肿瘤,代谢通路和基因蛋白,学了不能乱琢磨,琢磨多了伤脑子,永久性损伤了就只能最后念博士,想着想着就越发觉得生和死就是一回事。小二效果好,但是总有人说自己没醉。我问肖小胖:“说,12 对脑神经口诀!”肖小胖红着脸,用筷子点着碗沿,一边叮叮当当,一边摇头晃脑,用川普说:“一嗅二视三动眼,四滑五叉六外展,七面八听九舌咽,咽……咽……”“迷副舌下十二全。”小明目光如炬,面色苍白,额头油光闪了一下,声音不高,从容智慧的帮肖小胖补完了最后一句。

07 年春天,就快毕业,各种酒局越来越多,全系

的,全班的,全实验室的,全项目组的,一起过一个宿舍的,一起追过一个姑娘的,等等等等……帅哥那个时候比较背,在德国念书的小妹和他分了,最初的几天帅哥极悲伤,身边不敢离人,于是大家按照男人的方式陪喝酒安慰他。无奈帅哥酒量好,得两个人陪,上各种啤酒白酒红酒混喝,开始不说话,闷着喝,不吃菜,我们就疯狂吃菜垫肚子;然后帅哥喝飘了就一遍遍纠结,一遍遍说不懂不明白,我们就劝他,再喝两杯,再喝就明白了;最后他喝着喝着就哭了,我们知道这哭着哭着就累了,于是我们帮他用热毛巾擦脸,扶他睡下。十几天后,帅哥爷们了,不纠结了,我们却都成了酒鬼。每天在实验室补实验,补数据,写论文,11点准时在南门的水饺摊买下酒菜,蔬菜就卖3块一盒,盐水毛豆,盐水花生,油炸花生,卤水油豆腐,凉拌海带,凉拌洋芹大十几种,随便挑,装满一盒为限。荤菜猪耳朵最爱,最初的时候5

块一个,不分大小,后来物价上涨,小的5块,大的8块,再后来国务院说物价不涨了,人民情绪稳定了,大小猪耳朵都卖8块了,我们是熟客,老板会藏几个大的留给我们,心情好了或者买酒多了,还会附送豆干。

酒各种各样,回想00年的天目湖和威龙,7年之后,我们挑起了三得利,红酒也开始喝04年的长城解百纳干红。不过我们这群人真的是永久脑损伤(PhD)的居多,帅哥现在大阪研究生物材料,书记在研究DNA怎么就编码了生命,羊毛往返于南京和北京,为孩子们不必脑残而自我牺牲着,小明在上海专心做一个商人,大胖在西南重镇混进了公务员队伍,有望独霸一方,驴子在加州开始研究大脑是怎么工作的,从科学角度解决如何面对酒精和姑娘而全身而退。

金陵七年,难免天各一方,浮生一醉,最重兄弟一场。

放不下的兄弟

◎ 白桦

在我的生命里有这样一群弟兄:

在我快要放假回家时,
他们会等;
在我踏上征途时,
他们会送。
球场上有歌声,
饭桌上有笑声。
来来去去,
接接送送。
走过盛夏,
走过寒冬。

忆起中学时代,
无非是一起回家,
飞车追风;
无非是打打闹闹,
互相捉弄。
世事难料,
这份情能持续到今天,
确实是意料之外;
时间飞逝,
静下心来,

才明白是情理之中——

飞车的日子,
不仅是追风,
更是在一起追梦;
玩闹的时节,
玩出了少年的风华正茂,
闹出了我们从小到大的感情!

我们并非忠肝义胆、生死与共,
也并非推心置腹、情如长虹。
可是就是这样的一拨儿人,
打着彼此的爱情与友情,
包容着彼此的臭脾气、坏毛病。

有过竞争,
却从未有过纷争;
有过羡慕,
去真心为彼此的每一点进步而高兴。
就是这样纯粹、纯净,
因为我们从小到大的感情!

我们深知每个人的品性,
还有情感历程和家庭背景。
所以我们从不会掩饰也不会逞能。
尽力为之而不强求,
很透明很坦诚。

我们不在一起,
却都在努力打造自己的天空,
好在别人失意时
为他开启一盏用情谊照明的灯。
其实我们并不需要让彼此做些什么,
一次次归来与离去,
有人陪伴、有人送行,
不是很让自己暗自庆幸?
庆幸能有这样一帮弟兄,
庆幸这从小到大的感情!

我们生长在
同一个激情飞扬的年代,
同一片豪情四溢的土地。
我们不常联系,
可是不常联系并不代表不常记起。
大爱无声,
不必拘束小礼;
天各一方,
总放不下这帮家里的兄弟!



生音·生医

◎ 江筱莉

生音

《生音》一直是我们生医人的骄傲。清楚记得第一期《生音》捧在手上的感觉，华丽的铜版纸全彩印刷，沉甸甸的。看着自己的或者熟悉的名字出现其中，细细品味每一篇文章，静静体会各种不同的生活。

主编第三期《生音》杂志是三年前的事情了。很庆幸有这样一个机会了解它背后的故事。我曾经担心过稿件数量的问题，可最终收到的稿件数量和质量都让我吃惊，生医绝对是一个藏龙卧虎的地方。稿件的具体内容我已记不清，但是它们当时所带给我的扑面而来的清新和振奋至今还让我雀跃。稿件中有学习中的平凡小事，有对人生的感悟，也有小说诗歌，充满智慧和朝气。虽然有些文章不乏稚嫩，但是也会让人会心一笑：我当年不也这样吗。

生音给大家一个互相了解的机会，交流的平台。一个人的眼光有限，一个人的知识有限，一个人是孤独的。虽然《生音》比不上专业的文学刊物，但因为亲切，因为熟悉，因为相似，却能带给我们共鸣，启发，和温暖。

生医

生医人是多面的，可以自习到熄灯，也可以“杀人”到通宵。书呆子从来不是生医人的特征，科学创新是需要灵气而不是力气。可以笑，可以疯，也可以思考，可以睿智。生命科学主题文化周，咱们自己的大型的文艺晚会，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竞争激烈的“挑战杯”赛……生医从来不缺展现自己的机会。

在生医待了八年了，和生医一同成长，从青涩到成熟。

我一直为自己是生医人而感到无比骄傲。我们拥有最全面的知识：电子、化学、物理、生物、医学……这将使我们以独特的思维看待、分析事物。有交叉才能有综合，有碰撞才能有创新。

因为门类众多，生医的课程也是很辛苦的。常常听到大家抱怨：我觉得某某课学得没用。其实我也抱怨过，但一路走来，我才发现这些道路是必经的。我觉得生医的课程一般有三种：基础课、专业课、医学课（也许并不准确）。我们通过基础课培养科学的思维，在专业课上得到研究的技能，然后在医学课上明确我们要解决的问题。一般只有到了第三步才会明白前面知识积累的重要性，因此难免会觉得辛苦了。所以如果在前期多了解一些科普性质的知识，了解我们的实验室在研究什么，带着问题去学习，我想一定会积极很多，也会更有乐趣。当知识积累到一定水平，当量变到质变，这时你面对问题，将会觉得充满力量。

现在，我步入了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学习自己去做科研。本科时的想法很单纯，眼中看到的尽是激动人心的光明前景。但真正要实现它，光有热情是不够的。科研是需要耐得住寂寞的。真正的创新绝对是建立在相当量的知识储备上，并以无数次失败为代价的。坚持，最苦的时候离胜利就不远了。这样得到的成功才最有价值。

把这份坚持与我们班上本科 05 级 3 班的学生共勉，祝愿他们能找到满意的工作。

遇见秦淮

◎
张
伟

本是匆匆赶去赴一个约会的,不由停下脚步,因为,遇见秦淮。

已过盛夏,烟柳依旧郁郁,抬眼处,只几面白墙黑瓦,隐逸竹林之中,依水而立。乍看去,像是风景画上傍水而建的故时皖南盐商豪宅,细究一下,其墙头却酷似福建的马头墙。不知两种异地的风格是如何在秦淮岸边交汇的,只觉得它们都褪去了彼时的盛世气息,反有些凄婉了……

依着青翠岸堤拂过的清风,依旧嗅得出两晋的旖旎。彼金陵王气笼罩之时,便是两岸的青藤,都是骄傲地挺立着的吧?

三国,吴建石头城,我在河边找寻它的倒影……碧瞳紫髯的孙权坐拥江东六州八十一郡数千虎将贤士,接待了落寞的汉室的后人,冷眼看曹操抱头经华容道窜回许都,斩了二号人物关大帝,烧了崛起的汉室后人七百里连营,让他回到落寞,玩弄奸雄和枭雄于股掌之间。他才是三国的赢家。

东晋,王导谢安南渡,建康便沾上了浓浓的书卷和胭脂气息。王羲之也该在她岸边唏嘘过的吧,或许他的书童常来取水研磨?乘龙快婿飞去了哪里呢?鸡犬得道之后,在天上司的是什么职位呢?传说的故事,你听过吗,秦淮?

宋齐梁陈,奢靡的岁月。大将军废帝,自立为君。同样的故事演绎了三次,你厌倦了吧?君王的车骑从你身旁走过的时候,有没有看到那个可怜的公主,那个将要被叛军蹂躏的可怜的历史陪葬?隋人的铁骑开到的时候,你是震惊还是如释重负?后主跳入胭脂井时,你一定叹息了吧?

老朱家为什么不愿留在你身边呢?允文,他化缘时经过吗?历代帝王回金陵拜祭,有人暗自在你岸边唏嘘过吧?

那年冬天听说很温暖是吗?中华门在风中的呜咽你听到了吗?温润的血水弄脏了你的华裳,肆虐的机枪声震撼着你的胸膛,你害怕过吗?愤怒过吗?

王谢堂前燕都只在树上筑巢了,寻常百姓家是养不起这样娇贵的珍禽的,擦肩而过的老者,总让我产生隐士的错觉,那黑墙白瓦,不知又是哪位贤人的归宿。

喧嚣的舞榭歌台,隔岸商女凄楚的后庭遗曲,都随着岁月飘渺远去了,城墙上斑驳的血迹,也快被雨水冲刷干净了……

如今的南京,总让人觉着压抑,拥挤的干道,不忌口的市民,肮脏的雨水,杂乱的都市建筑,通下水道通下水道通下水道还是通下水道,办证办证办证还是办证。长江大桥上颠簸的准报废车,呼啸的要宝的摩托车,暴利的黑公交马自达小电驴,鱼龙混杂的火车站汽车站,一脚踢出几只“工具”的学校草坪,这个世界怎么了?秦淮,你在笑吗?为什么笑呢?

水牛悠适地走过,缓缓地,怕惊飞它背上的白鹭。我从想象中回来。

我迟到了,秦淮再见吧,下次一定好好回答我。



匆匆四载 流年似水

◎ 葛秋莎

有时候想,如果没有来到这个学校,不是生医这个专业,我大学四年的人生又会是怎样的。有怎样的喜怒哀乐,会碰到怎样的人。然而已经的便是注定的,在这里的四年已融入我的岁月,分不清是它于我还是我于它,总之水乳交融渗透在记忆里,浸透思想和生命。遂撷取些许片段,看光阴流转。

浦口

大学四年经历过许多,唯一不变的是每年一次的搬家。说来很搞笑,我已经辗转过三个校区,若是算上以后要去的四牌楼校区,我算是把东大都待遍了。而如果要我选一个我最喜欢的校区,我一定会选浦口。除去青山环绕的优美校区环境,安静清幽的地理位置,不大不小的校区规模,毕竟它是我离开家到东大求学所住的第一个地方。我孤单、骄傲、茫然的心在它的包容下渐渐成长。有夜莺歌唱的白杨树林,萤火虫闪耀的寂静后山,宽广舒适的图书馆,点点滴滴的记忆汇成一首云中的歌回荡在我的大学生涯,呵护我敏感的心。在下雨的午后,我撑一把伞走过文昌至图书馆间那条宽阔的水泥路,杨树叶不时落下来,像一颗颗绿色的心,仿佛能感觉到山的叹息。我小心翼翼的走着,怕打破这美

好,同时心里产生无限遐想,一段传奇早已开始演绎。

感谢浦口,在我最脆弱的时候收容了我和我的梦想,在我最茫然的时候带给我默默的温情。曾经在大一末写过一首名为“浦口一夜”的小诗去参加诗歌朗诵比赛,写我与浦口的相识相知相守相别,虽略带稚嫩稍显矫情,却有感而发。如今再回首恍若隔世,只得感叹人生中许多美好注定要失去,风景再美丽也只是路过,我们的人生注定是匆匆的来,匆匆的去。唯有深夜难眠,月色轻拂,想起她的温柔,前方的路仿佛也就亮堂起来。

收音机

大二时搬到了九龙湖校区,对于这个还未完全建成的大工地,我们这批开拓者的第一个紧急任务就是——焊一个收音机!也就是给你电路板你自己把电阻,电容,二极管,三极管,线圈什么的一大堆。一个个的插上去,用电烙铁焊起来。初始是新奇而有趣的,然而,当你把什么东西都焊好装好后,兴冲冲插上电池却发现它不响的时候,最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因为在这项考核里,收音机是否发出声音是最基本的一条,所谓

“响才是硬道理”。

不幸的是，我牺牲了一个上午课外时间装好的收音机，却没有如我意料一般的发出悦耳的声响，甚至连噪音都没有！记得当时在实验室，看那一帮得意家伙们把自己收音机的音量开到最大，大肆炫耀他们收到了几个台的时候，我的心拔凉拔凉的。在强烈忍住了与它一起跳下四层高楼同归于尽的欲望后，我带着我那台始终沉默的收音机，穿过喧嚣的人群离开了实验室。我的背影一定是凄迷单薄的。

回到宿舍，我不甘心的又把它拆开来。你看看，焊得多好啊，没有拉尖，没有缺焊，每个焊点都是那么的珠圆玉润。可为什么就是不响呢！！我冥思苦想，我百折不挠，我上天下地，我哭天抢地。终于我愤怒了！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我拉开抽屉，找到我珍藏的“金霸王”给我的收音机装了上去。然后音量开关顺旋到底，耳朵紧紧的贴上扬声器，开始小心翼翼的拨转盘。

在几经挫折就要昏死过去的时候，我隐隐约约听到一阵微弱的旋律：“我知道我的~~不是梦~哦~哦~……”我开始怀疑这本身是不是我的一个梦，要不就是幻听？最后，在与舍友无数遍的确认后，我终于肯定了这个事实：我的收音机响了，竟然响了，真的响了，竟然真的响了！

一阵狂喜，我把它拿到房间外面，发现竟搜到了四个电台！……

一直到今天我都不知道为什么它会突然响，就像我弄不明白为什么它在实验室不响。是“金霸王”的神效，还是我的诚意感动了上天？这些都已不得而知。惟有张雨生的那首“我的未来不是梦”犹如天籁永远留在了我的心里。

世界上最美好的事莫过于怀有梦想，最终实现；世界上最美好的事莫过于你焊了个收音机，它最后，响了！

大四的秋

大四是一个兵荒马乱的阶段，安逸地大学生活在此时要做一个总结与了断。再加上秋天特有的伤感的调调，感觉骨子里那股中国旧式文人伤秋感怀的情绪不断翻涌。不时写下点伤情小词，自我陶醉一番，于动情处还来点小范围群发，引得一帮志同道合嗟叹不已。秋是美丽而残酷的，当那个老牙医满脸凝重的对我说，

我的两颗智齿都要拔掉，而且此手术技术复杂，工程浩大，历时弥久，愈后难料时我就知道我这个秋不会很平静的过了。

逃似的离开了牙医诊所，和室友去超市买了一堆吃的，放松下心情，也算是告别智齿的最后盛宴。填饱肚子后开始反思最近的精神状态，迷惘而又慌乱。以后去干什么呢，选什么方向呢，站在大四的路口上，我发现自己要解决的问题，其实早在高中时就开始思考了，只是一直到现在都没有结果。前面是一条岔路，岔路后还有很多岔路。一些人已经上路，大部分人在观望。我淹没在人群，四维的声音嘈杂非常，怕冲动犯错，怕迟疑错过，大多数人的选择不一定正确，而正确的路也不一定就好走……

真的老了吗？我都开始这样犹豫不决。但三年多的时间也的确不短，当12点下课冲到食堂，抱着饭盆甘之如饴时，当大一时宿舍那个清秀内向的小妹妹昨天表现出惊人的撒泼技巧时，当宿舍的卧谈话题从数分习题到女性最佳育龄时，我从未这样的肯定过。大四是个神奇的阶段，仿佛涅槃，如果不能浴火重生，就只能变成炭灰了。感觉现在的我似乎更通透又似乎更愚钝，超然事外又沉迷其中……

暑假抱回家的小狗狗已经学会跟在路过的妹妹后面要吃的，三只小乌龟也快要冬眠了吧。超市的丸子已经上柜，可惜小火锅还锁在宿管阿姨的办公室。考研的人在拼命复习，找工作的人疯狂投简历。而我还是这样犹豫不决，越发的拖泥带水，以为自己很坚决，其实还是放不下。喂，那个驾驭七彩祥云从天而降的家伙，你倒是快点啊，妹妹我红颜易老耗它不起哦。

纷乱繁杂下，这个秋终归带着我的希望和梦想。于凄清中种下，待春暖花开，随我面朝大海。

青春的记忆延伸开去

汇成一本诗集

未与人分享？

只是感动了自己



留学杂感

◎ 谢 晓

我是2007年7月-2008年6月在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ETH)材料系以瑞士联邦奖学金项目出国游学1年。之所以不愿意用“留学”这个词,而用“游学”,是因为我认为出国学习的目的不仅仅是“学”,也要“游”。

“学”,当然是游学的主要部分。很多同学认为在国外的生活会相当惬意,因为欧洲人确实有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不工作的习惯(或者说法律),甚至工作日的晚上也是以聚在一起开 party, BBQ 为主,仿佛老外们不用做出太多的努力就能做出更好的成果。真实的情况并非如此。老外们的工作强度之大可能是没有出国学习的同学所想不到。我所在的研究组每天上午9点上班,中午12点半午餐休息约1小时,下午从1点半左右工作到6点,加起来也是8小时。这8个小时的效率非常高,没有任何人上班浏览无关网页或者打游戏,办公室里甚至连手机信号都屏蔽。这8个小时里能做的事只有:做实验,处理数据,参加各种讨论会和

seminar。一年近300个工作日,日日如此。每天上下午各有一次 coffee time,大家聚在一起喝咖啡或者茶,讨论的也都是学术或者合作上的问题。中午饭后犯困,只能以一杯浓强的 espresso 咖啡撑着。实验室有个德国伙计曾经和我说,你知道为什么我们欧洲人50岁以后就老的特别快吗?我们是年轻时就透支以后的生命。我觉得他说的有道理。

中国人在欧洲一向是被认为是非常吃苦耐劳的,用他们的话说,我们都是“workhorse”。以我本人为例,工作常常开始于凌晨4点地铁首班车时间,结束于下午6点已经需要用火柴棍将眼皮撑开的时候,工作时蹲在暗无天日的显微镜暗房里,中午以一个面包果腹。这样的日子无疑是辛苦的,特别是在欧洲严寒昏暗的冬天,可能一个星期都见不到一点太阳(瑞士冬天一般早上8-9点天亮,下午4点半天黑);但辛苦并不代表痛苦,当你的实验结果获得老板以及同事的赞扬,你会由衷地感到舒畅,就像

瑞士阴沉的冬日里偶尔几次灿烂阳光那么温暖。

说完“学”,我们也说说“游”。我对“游”的理解,并不是旅游这么简单,而是还包括了对欧洲民族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等方面的了解。“Crazily work, crazily play.”是很多欧洲青年人的生态态度。到处旅游, party, BBQ 是必不可少的,然而我的方式还有更多,比如加入欢庆游行的队列,积极学习语言包括当地方言,找机会与人交谈,到老外家做客等等。这里我还要独家奉送一个秘笈,那就是学做西餐,特别是当地有特色的食物,这很能拉近你与同事们之间的距离。我曾经试着做了些简单的西餐,如德国辫子面包,意大利提拉米苏,法国羊角面包等,就很受同事们的称赞,说明我们中国人的烹饪天赋几乎是与生俱来的;)另外,我也希望能够将中国“神秘的东方文化”(他们是这样认为的)传播到我走过的各个角落。我曾经在一次聚会上试着演奏了中国传统乐曲《江河水》。演奏完毕,发现我老板和他的秘书竟然

在擦眼泪。他们说,他们听懂了,这是一曲如泣如诉的悲歌。我认为,用音乐这种无国界的语言,让世界了解中国,这达到了我预期的目标。

说到这儿,同学们可能感觉,国外生活还是很不错的哦,我们“留学”,那学完了就“留”在那儿吧!我认为这是个人选择的问题,留在国外,无可厚非。我之所以选择回来,不但是因为当时对祖国的郑重承诺,更重要的是,在国外找不到家的感觉。一位法国朋友很实在地跟我说,你别看中国人在巴黎市占了3%的比例,但是你们永远

融入不到法国社会中。确实,黑眼睛,黄皮肤的中国人就算改变了国籍,也改变不了外国人眼中中国人的形象。也许大家以后出国学习过后会对我的说法有更深的体会吧!君不见,去年此时 ZD 分子在法国,德国等欧洲国家是何等的猖狂!有很多的中国同学根本不敢出门,电视、报纸、天天都在狂轰滥炸我们的政府,我的一位不太友好(可能并非是不善意)的瑞士同事甚至给我写了一封长达一万多字的檄文,说我们中国人是冷血与好斗的。舆论的压力压得我们喘不过气。后来汶川大地震,全世界的炎黄子孙同

心协力度过难关更是令人感动至今的记忆。仅苏黎世的华人(学生为主)就捐款购买了100多顶帐篷发往国内。世界上还有哪个民族能够像中华民族那样关爱自己的同胞,在天灾面前表现得那么威武不屈呢?此后,我每每想着祖国怀抱的温暖,泪水就禁不住流了下来。

3月初我接到《生音》编辑部的约稿,说让我谈一谈国外游学的感受。我这几乎从不动笔的家伙也写了不少了,而感受却绝非这么寥寥千字能够说的完的。欢迎感兴趣的同学与我继续交流,大家一起分享海外的生活经历。

水泥森林

◎ 董金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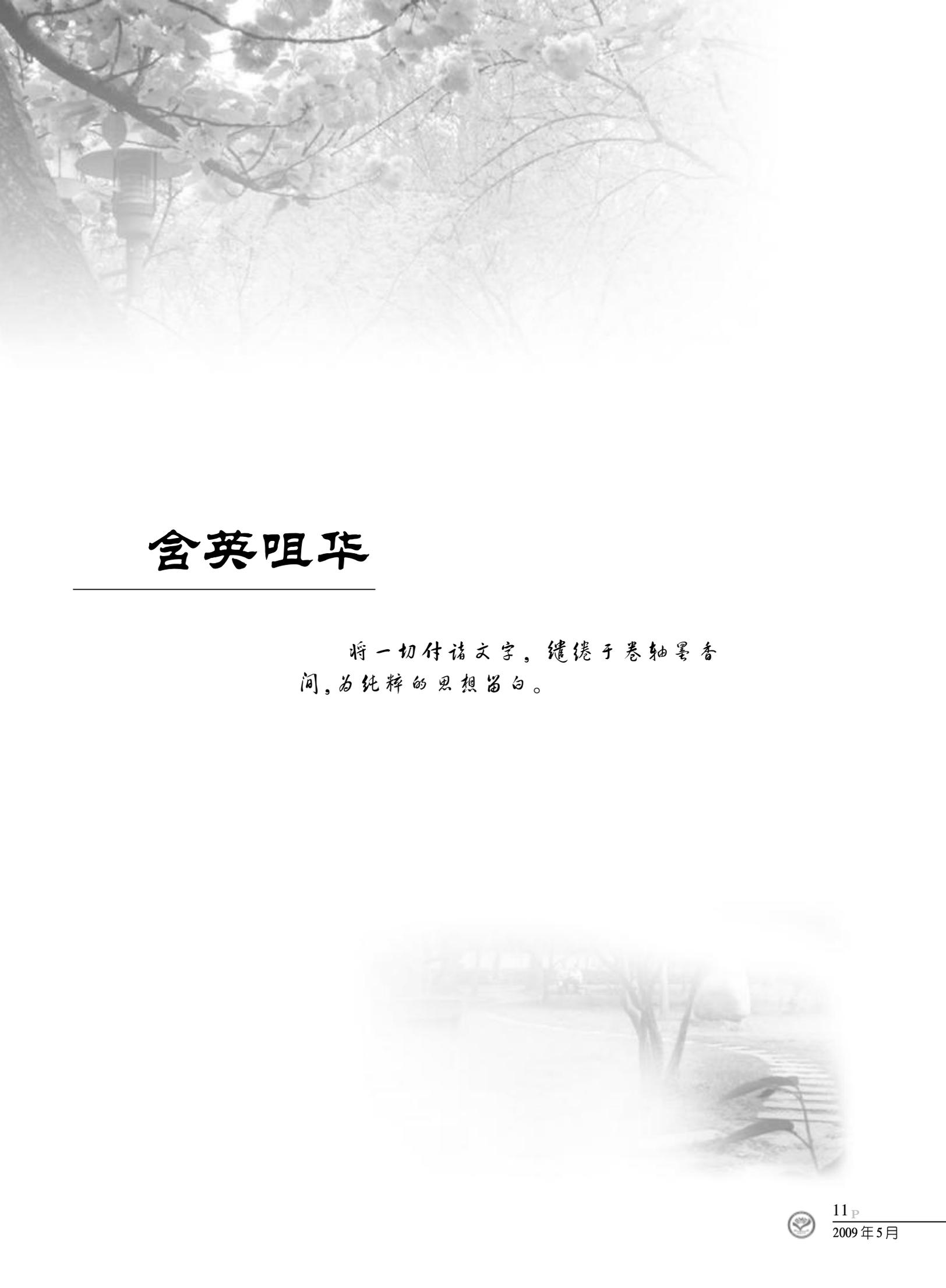
当圣洁的星辉
抹上跪行的云彩
智慧的大地
也开始丛生谬误

漫天飘落的剪影
与幸存在角落的爱恨交织
窗户上的蛛网
也足以笼住满满的孤独
阅尽典籍而心无所托

游吟的才子
误入水泥的迷局
钢筋的骨架
敌以文弱的血肉之躯
在贪生怕死的罪名下
鞭笞沉没的信仰
纵然鲜血淋漓
也算不上悲剧

昨日的森林已恍如隔世
真实的表情
承载不了失控的泪水与光阴
伴上玲珑的假面
从心窝里掏出的也猜不透是板砖
还是
碎玉





含英咀华

将一切付诸文字，继续于卷轴墨香间，为纯粹的思想留白。



山水谢安

◎ 朱威宇

偶览史册,见三王五霸,七雄烽烟,波澜其壮阔矣;秦时明月,汉时雄关,风物其怡畅矣;三国鼎立,南北岳峙,大势其恢宏矣;悍唐萧萧,儒宋飘飘,文化其峥嵘矣。惟翻阅至两晋,漆黑之墨团矣。文字漫灭,图景不现。乌云翻滚之下,尘霾掩盖之中,又似有一人身披白光,飘洒出尘而来,视之,乃谢安也。

谢安向有东山之志,一心效灵动之流水,风流蕴藉,空灵俊逸。日出则漱东涧之清泉,日落则枕南冈之老石,闲看庭前花开花落,漫随天外云卷云舒。暇时常携二三知心,曲水流觞,吟诗行令,莫不乐哉。或谈空空于释部,核玄玄于道流,以参天地之精微,造物之奥妙。或登临送目,舒啸满川,释域中之常恋,畅超然之高情。入夜则小窗微启,明月入怀,浅斟低唱,意态超然。听几声疏疏雨,沐几缕淡淡风。心骛八荒,神游四极,朝游苍梧,暮至北海,如天马行空,灵动不羁。

蛰居东山的生活充满了诗意的灵动。然而谢安清楚地知道,这种日子不会长久。

果然,家族日衰,国祚渐微。内乱未平,外患又至。安石不出,将如苍生何?在这种情况下,谢安只好迈出东山,走上神坛。

若说从前的谢安是灵动的流水,如今的谢安便已站成一座沉稳的大山。

造访野心勃勃的大将军桓温,谢安不惧不乱,沉稳以对;面对居心叵测的亲王司马道子,谢安稳若泰山,应付自如。于是奄奄一息的东晋王朝两次死里逃生。及至苻坚挥师南下,投鞭断流,以雷霆万钧之势压向江南,安石公更是稳坐钓台,指点江山,调兵遣将,从容不迫。他的沉稳,令原本自信乃至自负的苻坚亦为之胆寒,终致八公山上草木皆兵,前秦百万雄师作鸟兽散。淝水一战,大捷。

捷报传来时谢安正在下棋,见捷报后“意色举止,不异于常”,仅是悠闲地抖出一句“小儿辈破贼矣”——其沉稳镇物如此。你看,他那棋子落下的地方,哪里是棋盘啊,分明是天朝的万里河山!

灵动,则如流水;沉稳,则如大山。山水相依,一笔一画,写就谢安美名。



一个梦境的清醒

◎ 花筱青

成长是一个梦境的清醒,你在梦中,别人清醒。

“魔术是一个清醒的梦境,”现在被喻为“天才魔术师”的刘谦这样说,在变魔术的时候,只有你是清醒的,去抓住观众的思考,给他们带来快乐,所以,魔术师是孤独的;在成长的过程中,你处于梦境,被周围的环境抓住了思考,甚至被左右、被支配,而这种思考又驱动着你不断前进,不断成长。

一生中大大小小的事情,要么大是大非,要么无是无非,而这些,绝不是你在梦境中可以判断的。无是无非的事情,只有梦醒了,结束了,才知道是非对错;而大是大非的事,有时哪怕有了结局,依然无法可知。我们从没有判断能力到能够辨别是非,都经历着一个不断被磨砺,也不断成熟的过程。过程是梦,我们无知无觉;结果是醒,我们明了于心。

在人生的路上,有无数的岔路口在等待着我们,对理想的追求,对感情的选择,无数的事情都在等待我们去抉择,每一次都是一个挑战,对自己,对未来,我们不知道结果,只是去走完这条路,从一个梦境中走出,又走进另一个梦境。我们在梦中获得经验教训,梦醒时去吸收这宝贵的财富,梦境一个比一个清醒,我们

也越来越成熟稳重。

有时我们的选择太率性而为,做自己想做的,从不为别人、甚至自己的将来考虑;有时我们太过现实,只做现在应该做的、目的性很强的事,不管自己喜欢与否。前者倒也能体现人的真性情,随性而为之,不考虑后果,虽然危险倒也自在;后者难免过于实际,被现实世界充斥着,虽然平稳却枯燥乏味。另有一些时候,我们在现实中寻求刺激,可以说集两者之所长,却依然空虚,依旧乏味,因为我们没有固定的航向,没有确定的目标,失去了生命中最为重要的东西,就像海上孤舟,随波逐流,很容易被波涛吞噬,就此淹没,没有声息。

哪怕是在梦中,哪怕思维在沉睡,我们也要把握自己的方向,把握生活的方向,这样,既不会空虚无趣,也不会玩火自焚,更不会走进梦境中的梦境,永远无法清醒。也只有如此,我们才不会虚度光阴,枉费此生。一个梦境的清醒,只能通过自己的努力和探索,找到属于自己的走出梦境的道路,每次从梦中醒来都会觉得不枉此行,即使有小小的偏差,亦能清醒。

成长是一个梦境的清醒,梦醒了,一切了然。

聆听脚步的声音

◎ 尹赛赛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常常聆听。我们聆听清风喁喁低语,聆听松涛轻轻歌唱,聆听蟋蟀细细的鸣叫,聆听鸟儿娓娓欢啼……那动听的音符好似雨露甘霖,在我们的心中也流淌出一挂粼粼飞泉。聆听,涵养了我们的性情,旷达了我们的胸襟,柔润了我们的心田。可是,你是否聆听过另一种声音——我们自己的脚步发出的声音。静寂的街道,迷离的灯光,与独步的你相伴的,只有那起落分明的

脚步声,我们聆听到的一定不只是孤寂。远离人世喧哗,漫步在林间松软的树叶上,耳畔传来有节奏的沙沙声。我们聆听到的除了自然的召唤,一定还有心若止水的那份恬静。沐着四月的阳光,欢步在小巷里光滑的青石板上,耳畔传来爽朗的啪啪声。我们聆听到的除了爽朗和清静,一定还有毫无掩饰的那份童稚和天真。可是,狂妄自大的不愿意聆听自己脚步的声音,他们的傲慢堵塞了视听。因

循守旧的人不喜欢聆听自己脚步的声音,他们的保守禁锢了他们的见识。急功近利的人不喜欢聆听自己脚步的声音,他们的浮躁眩晕了他们的方向。不时地聆听自己脚步的声音,可以让我们知道自己在走怎样的路;用心地聆听自己脚步的声音,我们就不会在茫茫人生旅途中迷失自我。在这个世界上,我们需要聆听自己的脚步的声音。

河流

◎
黄
峥

清晨，大山，阳光，鸟鸣。

一条河流从山中蜿蜒而出，一同出来的还有一条小船，船上坐着一个孩子，他扑闪着天真无邪的大眼睛，好奇地打量着这个世界。

船行很慢，许久才远离了大山，河流两岸开始出现广阔的沙滩。他兴奋起来，正准备放眼四顾，冷不防头上挨了一下，他惊叫一声，恼怒地望向岸边，沙滩上，一群孩子早乐成一团，他低头看着掉落到船上的东西，是几颗青枣。还没等他回过神来，又是一阵枣子雨，不过这回他没有生气，而只捡起枣子，开始反击，岸边的孩子纷纷“中弹”，他不免有些得意，扮了个鬼脸，不好，又来了……

一场“大战”，他打得酣畅淋漓，不过，船漂得太慢了，他索性抓过桨，划起船来。刚开始还有意志力，后来就越划越起劲，手臂上的肌肉紧紧绷起，河岸也迅速后退。

划了很久，他忽然发现前面岸上有个白色的身影，稍近，他才看清那是一个女孩的身影：乌黑的秀发，雪白的连衣裙。一阵微风徐来，发飞，裙舞，他的心也不由一动，他想追上前去，却又不知说什么好，只得放下桨，随传漂流。这时，水流突然急起来，船速也快了，他有点慌乱，但终于什么也没做，任凭小船靠近了女孩，他看清了，嗨！真是一个美丽的姑娘啊。女孩也看见了他，侧过脸来笑了笑，所有的语言瞬间化为泡影，可是，船很快超过了女孩，有渐渐远离了，他这才醒悟过来，想拼命划过去，却已经来不及了，转了几个弯，就再也看不见女孩了。

他沮丧到了极点，心里充满了对河流的怨恨。但是，容不得他多想，前面的水流突然断了——瀑布！他不由握紧了桨。随着轰隆隆的声响，小船跌了下去，没有片刻停留，又被冲到了下游。他还没缓过劲来，就看见迎面而来的一块大石头，用力一撑，好险，差点就撞上了。他在激流中左避又让，总算有惊无险。

小船漂进了一条更广阔的河流，这儿虽然没有礁石，但却风浪频起，小船就像一片树叶，在风浪间时隐时现。他索性不理睬了，躺下，突然感觉脸上有什么，一摸，竟是浓密的胡须，再看手，早已变得粗糙、黝黑。他叹了口气，睡着了。

他醒来时，已经傍晚了。他凑到水边想洗把脸，忽然看见自己在水中的倒影：头发花白，满脸皱纹，他颓然地坐下，回头看了看夕阳，沙哑着声音道：“人啊，活着活着，就老了。”

远处，入海口若隐若现。



Farewell

◎ 姚 迪

久违的太阳终于于今天在天空重展笑颜
 久违的温暖也终于重新回到空气中
 而对你的思念也不争气的随着温暖一起回到身边

开学以来的阴霾与阴冷被阳光一刻驱散
 金色的光线穿过尘埃在我白色球鞋上洒下斑驳
 的光洞

空气中仿佛也满是被它轻轻托起的尘埃微粒的味道
 小东西漫无目的的飘散 不知最终会驻足在哪里
 正如我在脑海中刻画了无数的坐标
 却始终无法标记你在我心目中的地位

春风又绿江南岸了
 想起了 04 年食堂里你银铃般的笑声
 05 年数学课上你撑着头偷看朝北的窗户外被清
 脆树木染绿的微小尘埃

06 年梅雨季节充沛的雨水以及那沾满雨渍的窗台
 回忆缓缓划过蔚蓝色的天空
 最后定格于 07 年初夏你矗立于骄阳下的背影

时间如梭 又如同细水般悄悄从我的指缝间流走
 转过头看 仿佛还能看见你在沉睡
 我曾笑话你永远睡不够
 你说过你是夜猫子 只因为黑夜令你清醒
 黑夜里你才真正属于你自己
 我暗叹 我们又多了一个共同点

是啊 我们是那么的相像
 同样的喜欢弗洛伊德
 同样的喜欢历史
 同样的不爱与陌生人说话
 同样的喜欢把自己锁在自己的世界里
 以至于你曾经说过 30 岁之前要是我们都没有找
 到另一半
 我们就相互迁就一下吧
 你说这话的表情前所未有的严肃

我望着被夕阳余晖笼罩的你 一时语塞
 然后毫不客气的拍着你的头说
 好意思的你 熟人你也下手
 你背过头去 默然

欢乐的日子总是如此匆匆
 分班后 我们的联系渐少
 后来听说你为了一个男生夜夜哭泣 只因他不懂
 你的心

后来你的表白遭拒 深受打击
 再后来便失去了你的消息
 只知道你与我依旧在一个城市
 只是再也找不到能够连接我们的那条直线

你知道么 五月天出新专辑了
 后青春期的诗
 我和你从前一起写过的那些诗句是否也算呢
 新专辑里那句你决定不爱了 也决定不恨了 把你
 的灵魂关在永远锁上的躯壳
 是否就是你现在的写照呢?
 你曾经说过 最爱的英文单词是 Farewell
 我没有能够听到你对我说 Farewell
 也永远不想听到你说

还记得初次见你的那个阳光季节 树梢刚开始冒
 花蕊

柳絮刚开始纷飞 草儿刚开始探头 雁儿刚回归
 你带着干净的笑容踩着柔和的阳光从远处走来
 我那时便觉得冥冥之中我们有着某种联系
 可惜 这种联系稍纵即逝
 或许前世我曾经为你批过一件外衣
 而现在的你已经在那个曾经埋葬你的人身边

那些我们曾经一起度过的后青春的日子
 让我说声 Farewell 吧
 连同你 一起让记忆尘封吧

恰同学少年

我们青春年少，风华正茂，那时，是一段灿烂的时光。
梨花带雨季，是一段轻狂的白银时代。



成长

◎ 李 馥

其实,成长的我们,是奇迹……

我们在生的时候,亦不会知道死,我们永远不会知道自己手里的时间还有多少,五十年?三十年?或是一年?或是明天就开始长眠。但我们不计较这些,埋头向前,选择成长。

因为我们知道,除了变老,还有很多,很多值得我们这么执着。

站在海角,垂下脑袋,吼吼,我们已经有了高度。是啊,原来我们有那么多曾经,那么多回忆,那么多美好..小小的天,竟然留下了笑与泪的痕,恍然而后一笑,这就是我们属于自己的天,成长时无意拉下的幕。

确实,我们是对的,因而,我们大胆地去成长。学会自己背着小书包去上学,学会选择喜好,学会选择交自己的朋友,这些算是可爱的童年了。还记得,小学篱笆旁的蒲公英,是记忆里有味道的风景,午睡操场传来蝉的声音,多年后也还是那样好听……

经历的,消失了,消失了,记住了,好像生命就是幻觉,同时又那么深刻。

慢慢地,我们又大胆了些,因为我们是奇迹。成长着,想证明我们成长着,所以我们选择成熟。有了校园生活,有了偶像,有了死党,有了知己,有了初恋,有了所谓的爱。诚然,情感的膨胀是我们成长中的必然,所以,我们必然会在这儿驻足,伤透脑筋,甚至走向一段低谷,似乎这是情感动物的必修课。趋向光明的同时,会有黑暗的过度,成长中的黑暗,我们认为需要爱来过

度,因而,我们会在宿舍门口看见成长的我们,纠结着我们的爱。一切都是那么美好,像韩剧里展现的那样,难道真的是那样吗?

那,为何,我们开始有了烦恼,有了伤感,有了儿时没有的痛楚。我们不是奇迹吗?不是在成长吗?似乎,伤心总会留在成长的等待中。成长着的我们,开始学习对另一个人付出和牺牲,除了父母。生之繁华,至此最高,或者直至荒芜,最终走向静默。水一旦流深,就会发不出声音,感情一旦深厚,也就会显得单薄,安妮宝贝如是说。但也确切,不是吗?

或者,我们因为某种原因,怜悯,寂寞,缺失,时尚,贪婪,或是欲望而在成长中学会爱,这样的爱,除了称为误区,也是一种成长,至少我们不再空荡荡了,不再稚嫩了,当然,也不再简单,不再天真,这是代价……

慢慢地,我们不再年轻,看看我们的眼睛。人的苍老是从眼睛开始的,眼睛老了,人也就老了。但是,别叹息着自己说,真的老了,想回到过去,想看看过去的世界,试着让故事继续,回忆复活。于是在彷徨与冷淡中开始迷失。这绝对不是许可范围内的自生自灭,是出境的,违规的,显然,你提前说了再见,提前抬起了双手,告别了一切……或者,我们选择知足,即选择不再成长,同样,生命成了浪费,我们都得罚款了。

这算是成长了,因为我们选择了舍弃了留下了带走了,我们不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过程了,我们为此而释怀,因为,活着,并成长着。

比如·童年·比如·圆

◎ 张伟

童 年

妈妈,船!

那时家乡的水网还很健全,妈妈常带我去看船…江边港边,常有一支船队,由绳子连着,浩浩荡荡从眼前昂然驶过,那是我最兴奋的时候。其他小孩数“一粒糖,两粒糖”的时候,我数着:一船,两船,小时候很晚才知道量词。水上有闸,好比路上的收费站。我也常去那里看船,看到两扇大门关闭的霎那,我会有一种满足的感觉,仿佛这些船都是我的部下,将要听我的命令出发去了。岸上有芦苇,很多种。其中一种是常青的,叶也最有韧劲,那是我的最爱——抽出其中的嫩牙,然后放在嘴边,鼓起腮帮吹出一种奇怪的声调,是我最爱的游戏。妈妈,船!我常常放下嘴边的芦苇说,第一次看到船一般地兴奋。

小焯,回家了!

大了一些的时候,我住在外婆家,小焯是唯一的玩伴。小焯的爸爸是我表哥,小焯却长我一岁,这在乡村是常有的事。小焯爸妈在外地工作,所以小焯也住外婆家里。小焯很照顾我,比如五月,她会爬上杏树把杏子摘下来,让我在下边兜着;比如六月,她会杷栀子花瓣一片片摘下来,夹在外公的书里,然后让书页飞快翻过,度过一个清香的下午;比如七月,她会和外婆摘下枇杷树叶,在小灶前扑着芭蕉扇,煮一种调理肠胃的茶。

小焯总是独自想心事,坐在河边的跳板上,光着脚

丫玩水,红色的石榴点缀在秋后清爽的空气里,那是我小时候对美的概念,那种宁静让我不忍打扰。但是当我叫她吃饭的时候,她总会立刻给我一个微笑然后奔到眼前,和我手拉手去见外婆。

小焯,回家了!

圆

送你一样东西,左手红色毛主席,右手一元硬币,你选哪个?小外甥女会毫不犹豫地拿硬币,你如果把一百块钱塞给她,她会发脾气,直到你把钢蹦儿给她为止。她好像有这个自信,你一定会听她的。硬币有很多玩法。可以用它去骑马,超市门口常见的那种。我坐的话一定晕车,小外甥女却乐此不疲,还在马背上对我吐舌头。可以试着把硬币立起来,尽管她几乎没有成功过,但是看到我的一次成功之后,她的好胜心立刻澎湃起来了。

可以让硬币直直地掉进小猪储蓄罐里,一点小小的磕碰都不可以,这个固执的动作可以持续几个小时,直到她趴在小猪背上睡着。一百块能做什么?不知道,也不用她操心。舅舅,船!像我小时候一样的兴奋,不同的是带着小小的骄傲,好像她先于我知道了船这么个事物。

抽出芦苇叶,放在嘴边吹着,想那条流去了十几年的长河,那幢杏树丛里的老宅,那青草地小溪边的童年。小朋友很快就学会了,吹着凌乱的曲调在我面前炫耀,没有看见思念正流下来。



失物认领

◎ 谢 激

前天是伞,昨天是围巾,今天是梳子。

需要指出的是,我还没糊涂到那种境界——一天丢一样东西。但的确,这些东西我都曾经把他们好好抓在手里,然而,离别总是突如其来的。他们消失在他们最后一次出现的地方了。怀着自责加怅惘加愤怒的心情在教八从四楼到底楼,从一楼再跑到顶楼。打扫的大婶啊,你看到我丢在这的东西了吗?可恶的桌子,就是我把我的东西藏起来了!在那边自习的同学你一定在偷笑吧,不用掩饰。

可是找不到也没有办法,睡觉前就想啊,那个东西现在可能是找不到了,但是,说不定明天一醒

来失物就自己回家了。遗憾的是,截止到今天,还没有认路的失物回来。果然,除了每周在食堂门口的失物展销会上多徘徊两次,还得采取预防为主的政策,给他们每个发上无线电发信器装在身上吗。

※ ※ ※ ※

前天是兔子,昨天是老鼠,今天是你。

现在虽然记不得了,不过当时,在给死于我手上的冤魂修墓时,一定是哭得稀里哗啦的吧。“虽然只有很短时间,谢谢你带给我的欢乐。”坚信,松软的泥土成为同样柔软的他们的被子,温柔地保护着他们。

现在还记得很清楚,你指着墙

上的世界地图,问以后会在哪里找到我。未来这种东西一下就具像化了。你很开心地在那一大片空白上写上了我的名字,再用笔点出你的位置。我说想去北极,而你向往巴黎。

慢慢察觉到,我在什么地方不小心把你弄丢了,无线电发信器什么的也不管用了。还没有好好道别,我们已经踏上不同的旅程。大概,是因为有自信还会在某个地方遇到吧。

※ ※ ※ ※

某年某月,现在饱含着我们共同记忆的教室,街道,站台,所有欢乐的泪水,悲伤的笑容,我们丢失了。在失物认领处也找不到了,即使如此,也要拼了老命去找。

思绪

◎ 徐昌强

我不觉然地置身于森林里
远方的无尽的荆棘
纵然有愿望的力量把它们折断
却也摆脱不了猛兽奇鬼般的
骤地心悸
心悸 我诅咒苍白语言的无力
无力地无法把她记忆
还有悄然间你思绪的侵袭
你思绪的侵袭
又把我带到了大海旁
好似空气也浸了芬芳
海风也不彷徨
奔放奔放地冲向希望
此时消逝了我的恐惧,我的惊慌
是海把我释放
欢畅欢畅地想象
思绪 思绪
你怎的把我带到这两地方
难道你真的遗忘
她影子却只能在记忆中观望
观望

朝花夕未拾

◎ 王晨苏

你还好吧,云峥?原谅我不知如何开口才好。

如果你觉得唐突,那就请你把它当作一封迟来的情书吧。

很久以前,柏拉图问苏格拉底什么是爱情。苏格拉底指向身后一片金黄色的麦地说:“穿过它,摘下一颗最饱满的麦穗给我,你将知道答案。”

看到这里的时候,我想他必定空手而归,因为此刻我也身处在这片爱情的麦田,守望着也许永远不会出现的结果。我不知道自己走了多远只是至今仍两手空空。也许之前是因为有和柏拉图一样的憧憬,相信没有遇见的总是最好的;而在现实中却只剩下遗憾,是因为你呵,云峥。

你不是我的第一个遇见却是我的第一个错过。你一定不知道,当你轻轻地束起我的长发,我迎着 you 清朗的目光,心绪如麻。蓦地,想起小时候妈妈曾告诉我,古时候男人和女人婚后同寝,头发缠绕在一起,便有了结发夫妻。是呵,蓄这一头青丝,许就是

为了找到那个肯为我绾发的人,然后相伴终老……在你转身前那一瞬间,你可知道,你曾用心凝望的那朵花,已经准备好了要为你开放。

是年少青涩的不安,是叛逆的自由,抑或是天真的无谓,我不愿探究是什么让彼此动心的我们擦肩而过?

我想我们都偏离了本意,不论是过去走过的路还是将来未走的,我已辨不清那些触碰到我心底最柔软地方的是否是我真的要珍惜的。

所以,我想说,对不起,云峥;对不起,曾经想爱的自己。

我的错过和遗憾已让我找不到摘取幸福的勇气,记忆中也只留下指尖隐隐约约的触碰和那个皮肤白皙、目光轻柔的男生,笑得一脸灿烂……

有些感情注定不能被沉淀,心里的某个角落已失去了最初的温度。是时候给自己一个开始,一个结局了。从而问一问我心中那快要陈腐的角落,能否取出来晒一晒你的阳光,问一问你,方峥,能否圆我一个童话爱情的梦想,只一天,便够了。

展信展颜,叶儿:

你的信牵起了心中某段甜蜜夹杂着苦涩的回忆,那个我记忆深处最初想要抓住的女孩儿。

不必再感伤什么,那本就是一段无从判断对错的时光。我还要感谢你陪我一同欣赏那所谓遗憾的美丽,品味只属于那段青葱岁月的朦胧的美好。

对不起呵,曾经的因为爱而怯懦,用背影伤害了一朵花儿想要开放的心情。

原谅我的怯懦与退却,只是怕任何的异动都会搅乱那尘封已久的美好。我愿完成一只南瓜的小小愿望,化作一辆华美的马车,第一个见证你美丽的蜕变,再载上满满的祝福,送至你幸福的归属。



宝宝，姥姥等你

◎ 范霖

夜色如墨，一点点浸染着灯红酒绿的街市。我向窗外望去，目光穿过重重喧嚣，抵达一片宁静——只有一个熟悉而又轻柔的声音：“宝宝，姥姥等你……”那是一个洁白的世界，洁白的墙壁，洁白的门窗，洁白的床单。姥姥坐在医院里，满心欢喜，满心期待。这就是我出生的日子。听小姨说，那天同去的人都又急又慌，只有姥姥，嘴边一直挂着一抹安然的笑意和那句“宝宝，姥姥等你！”零点的钟声响过不久，我呱呱坠地。那是一个凌乱的世界，缠满绳子的箱篋，装进盒子的电器，大大小小的包裹。这就是姥姥搬家的日子。听妈妈说，在那个大人们都忙得团团转的时候，不懂事的我竟然忽然吵着要吃姥姥做的菜，姥姥二话没说就拿出已经收好的锅碗走进厨房。就在我被狠

狠责骂的时候，姥姥把一盘炒菜摆在我面前，白了恨不得把我炒了的妈妈和小姨一眼，柔声对我说：“让他们先走。宝宝，姥姥等你！”年幼的我像小鸟一样扑棱棱扎进姥姥怀里。那是一个惨白的世界，惨白的墙壁，惨白的门窗，惨白的床单。姥姥静静地躺在床上，惨白的嘴，微微张着。那是姥姥去世的日子。临别时，姥姥是那么慈爱而又专注的注视着我，那目光分明是在对我说：“回家吧，宝宝，姥姥等你来！”于是我竟真的离开了——直到途中接到医院的电话——我仍执拗地相信姥姥一定会等我——可是我错了。姥姥分明知道自己再也看不到新的太阳升起，可她又怎么忍心让我亲眼看着她化作一尊雪雕，冰冷，僵硬，苍白。这一次，姥姥没有等我，惟有我迟到的泪水滴

落在姥姥枕边。泪光中，姥姥微张的嘴边，似乎还挂着那句，“宝宝，姥姥等你……”每当我在学习中失意败北时，我总会想起年幼的我爬楼梯时，姥姥牵起我的手，说：“来，宝宝，姥姥等你！”；每当我在人海中孤单无助时，我总会想起被着急回家的妈妈丢在滑梯边的我害怕哭泣时，姥姥擦干我的眼泪，说：“宝宝，姥姥等你呢。”；每当我在生活中被冷落忽视时，我总会想起我假日去姥姥家时，姥姥指着一个硕大的红色塑料桶，说：“里面都是你爱吃的，宝宝，姥姥一直在等你……”夜色已浓，此刻的姥姥正躺在一片遥远的静谧中。其实姥姥的爱一直涤去尘俗，远离喧嚣。宠爱，溺爱，挚爱……一切的一切都溶化于那句时常挂在嘴边的“宝宝，姥姥等你……”

两只胖胖的花猪在虚拟的跑道上笨拙地向前跑，跌跌撞撞，却又傻傻地执着……我们好像回到了从前，像两个天真无邪的小孩子，笑得肆无忌惮，用力地拨着手中的圆球，任凭包、娃娃、手链推落一地。其实我们从来不曾变得成熟。我们俩。毕业之后，我们竟然真的考上了同一所学校，可事实上，我们走入了两个不同的世界。她学文，有了更多的朋友，在学校的各种体育比赛中展露锋芒，背着画夹和球拍穿梭于流光溢彩的城市中。我学理，为了无数的考试和竞赛埋头于书本之中，为了组织各种活动、争取各种荣誉整夜整夜泡在电脑跟前整

理材料。她仍会在逛街的时候给我带回偶然看到的可爱头饰，也会在校园里相遇时习惯地掐掐我的脸蛋儿。只是她身边发生的事不再在第

三秒钟

一时间告诉我。我仍会在在一起的时候做她的小尾巴，只要在校园里看到她就会一整天快乐得像飞。只是在她不高兴时我变得不知所措，不知道从何安慰起。我们像单纯到透明的白色蜗牛，一路傻傻地向上爬。学业、人际、感情，一路磕磕碰碰，却仍是执着地向前快乐地扭动

着，追逐着自己粉红色的梦想。GAME OVER! 停下疯狂的游戏，我们大笑着扑向满地的包和娃娃。这时我们才猛然发现，不知是什么划破了我的手腕！除了呆呆地看着殷红的血涌出来，我不知所措。从小干净得像初开的桃花一样的她竟忽然抓起我的手，把她桃花仅有的红晕般的温温的嘴唇贴在了我划伤的手腕上。三秒钟……她抬起头，抿抿嘴，我的手腕上隐隐地留着温温的浅浅的唇印，血迹已消失不见。回家后，我在不知多少人摸过的游戏机上划破的手竟然意外地没有红肿，好得出奇的快。三秒钟，我知道，其实我们不曾变过……

追 忆

◎ 刘国庆

好久不曾这样痛快地踢球了，快意地在绿茵场上奔跑，忘记所有烦恼，直到全身出汗。静静地回到宿舍，任自由的音乐穿越。突然会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似乎那是昨天，那个沸腾的高三，那群冲动的少年，总爱在球场上狂奔。一切仿佛是那么清晰。一脚高球，划破长空，于是大家都笑倒在地。安静地聆听大地的气息。可如今，当年那群可爱的兄弟们都在何方呢？桃花依旧，人面全非。昔日的那些伙伴，现在有的在北京，有的却在南京。也许再过十数年，更将天各一方。人生在世，总要为了理想四处漂泊啊。只是，时常会想起，他们还好吗？一首歌中唱着：“天冷你就回来，别在风中徘徊。”想起前几日，南京夜夜冷雨，不知寒意骤起的时候，是否记得回到温暖的地方。

那些对于曾经的回忆，也许现在还会清晰，但终究会成为往事。多少次回到故乡，再次漫步于曾经的小学、初中，多少次与昔日的同学不期而遇，熟悉但真的记不起他们的名字。校园民谣注定感伤而凄凉，我们的青春在岁月里渐渐淡忘。也许再记起同桌的你，只是偶尔再翻起相片。也许再想起那些旧日朋友，只是在午夜梦回的时候一丝触动。

人生终究是有它的轨迹的，我们可以让它变得精彩，却无法让它转弯。有时候是无奈的，毕竟人要日日新，日日行。“你也会问我会几时回去，再看看我们的宿舍我们的过去。”可是，终究时光不再了。“那写在墙上的字依然清晰，可是从那时候起，就没有人能擦去。”我们不知道明天在哪里驻足，但我们可以天涯共此时，彼此珍重相守。

沉思往事立斜阳，当时只道是寻常。我们也足以想到，在生命的长河里，我们今天所有的一切也会成为过往。不能回到过去，那就珍惜今日所有。想到数年以后，我将告别这座城市，这所大学，和太多依依惜别的朋友。挥手作别夕阳，不带走一片云彩。也许曾经走过，天空不见踪迹。无论如何，我们曾共有精彩，我们会共创未来。

谨以此文，珍重曾经一切，祝福今日所有。



一 外星来客

◎ 葛秋莎

引言

你有没有看着电视,突然图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密布的雪花点和滋滋的电流声?你有没有手机打到一半莫名断掉,或是短信连发出去几条却如石沉大海杳无回音?再不要相信电视台、电信公司所谓信号不好、电波中断的鬼话了。其实很多的时候他们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只能用那些你明知是唬你话来唬弄你咯。反正大多数人只需要一个解释,无论正确与否,好像天气预报,我们只要一个数字,谁在意温度真的是多少呢。

从现在起更正你对世界的看法吧,因为你并不能确定那些形形色色穿梭于你生活中的是否都是地球人。虽然你总怀疑那个常坐在你斜前方,考试从不复习却每次都考第一的家伙不是人,虽然你总发现那个每每重要场合都能光芒绽放出尽风头的小子老是行踪诡异。但你还是处之泰然,因为你打心眼里已经放弃了这场没有答案的追踪。我知道你也曾热衷于太空探秘,接触了一系列外星来客的故事后辗转难眠,用一柄小口径望远镜就妄图和火星人 say hello,每晚凝望那片深邃的夜空,恐惧而又期待那团火光的来临。然而,无数的失望换来疲劳,太多的异想天开只带来无尽的嘲笑。你突然发现所谓的不明飞行物只是商家的促销,原本炒得火热的外星人遗迹一个个被无情的否定。一个残酷的现实摆在了你的面前,这个世界没有——至少你的有生之年里不大会看到外星人的存在。于是,绚烂的

少年时代结束了,你对自己说,算了该怎么的就怎么的吧,读书,大学,工作,结婚。

可你有没有想过,也许这个世界真的就有外星人呢,之所以还没有被发现,是因为他们本就不是我们想象的样子。他们可能和我们一样,披着大波浪,穿红色短裙,正唾沫横飞的给一帮走神的家伙上着马哲课呢。也许你认为这些纯粹是胡言乱语,但反正听课的方强是这么想的。

方强其人

方强来自江苏某地,现在读大二。一件明显偏小的米奇T恤裹在身上,肥大的沙滩短裤下两条毛毛的长腿,硕大的脑袋上坚韧的头发如松针般张牙舞爪的生长着。他的脸很白,这会使你在他面前有被白光耀目的感觉。除此之外,他便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当然如果你足够了解他的话,你会在他大脸上几乎找不到的小眼睛里看到你人生从未有过的奇思妙想与瑰丽风景,虽然真正了解或确切地说是有一点了解他的人只有周寅苏一个人。

周寅苏和方强两人同班,自大一入学一见如故便默契非常。小周是俊逸儒雅才华横溢的一个璧人,只是一天到晚和那个邋里邋遢无厘头的方强泡在一块,惹得一帮痴女悍妇是恼怒非常啊。

马哲课

马哲课全名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哲老师全名米兰



多。此课向来枯燥,却不知何时来了米兰多老师,如此靓丽吸引的外型使得这门课一举跃升为全校最受欢迎的课程。

“是不是要发钱啦?”第一节课时,方强望着四周异常激动的人群一边对周寅苏小声说道一边就要作势往上冲。

“这是为了我们学校有史以来最抢眼的老师,带动这门古老的学科上座率突破百分之百啊。”周寅苏拦住了方强,这个家伙消息总是很灵通。

不多久主角登场,果然是眼前一亮啊,只是火辣的身材,美艳的容貌配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让人在上课时有种时空错乱的感觉。不多久方强就觉得这个老师有点不寻常。上课时总是那么面面俱到精力充沛,特别是她的眼神,对视的霎那方强平生第一次有了被透彻的感觉,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仿佛透过她的眼睛直射他的心底。“这个老师不是地球人!”他对旁边的周寅苏小声说。而周一副标准优秀生的样子在认真听讲,于是没了下文。

食堂

“你说这个世界有外星人存在吗?”方强将饭盆里的东西往嘴里倒,一边嚼一边问对面的周寅苏。

“反正现在还没有确实的证据,不能说没有,但存在的理由不充分。”周寅苏放下他夹着的芹菜想了想。

“我说的不是科学,你说,你觉得有没有?或是这个地球上有没有啊?”方强终于干掉了一个大鸡腿,兴致

很高的问。

周看着方强的饭盆出神,被他追问道:“你这家伙怎么全打的荤菜啊,这样会营养失衡的,人一天要摄取维生素……。”方强气恼之下挥拳过来,以阻止周营养师的长篇大论。“你看那边!”周一个灵活的侧让,忙指着让方强来看。循指望去,原来在一隐蔽角落,米兰多正夹着一块大排津津有味的啃着,一身水绿色紧身短款连衣裙配黑色皮靴,发型依然汹涌嚣张。她头低放,与饭盆平行,距离小于5cm,樱桃小嘴以一个不可思议的幅度张合着,眼神时而放光时而迷离,一副醉生梦死的样子。

两个看了一会,从大排到鸡块,再到狮子头,米兰多都以极大的热情将其纳入肚内,仿佛一头母狮饿了几个月终于进食的样子。“至于吗?食堂的大荤就能陶醉成这个样子?”方强不屑的说。“终于看到有比你更喜欢吃肉的人了”周寅苏仿佛看到奇迹似的:“她怎么就能保持身材的呢?”“什么啊,她不是地球人嘛!”两人各抱疑问,再转头看米兰多已经不见了。

荒郊野岭

不知不觉一个学期过去了。最后一节马哲课后,方强尾随着米兰多出了教室。只见她身影摇曳到了教师车库,猛回头看见跟在后面的方强,二话没说就拎他上了红色小电瓶车。小车载着两个人一路风驰电掣,上高速,穿国道,方强正估摸着现在的电瓶车性能怎么如此突飞猛进,恍惚间就到了一片不知是哪里的荒郊野岭。



难道这就是被外星人劫持？方强暗想，心脏狂跳。

“下车！”米兰多停车叫醒了胡思乱想的方强。“哦，这里是…我，我是想…”方强又激动又紧张，下车时没站稳竟一个踉跄滚了出去。惹得米兰多一阵狂笑，笑够了她对方强说：“我知道你要干什么，跟着我。”随后方强便跟着米兰多往一座小山上爬。其间方强思绪联翩，她要干什么？我该怎么办？一会儿是拼死反抗呢还是就地求饶？于是随手在地上捡了个大石头，不紧不慢的跟着，心想要是有个过路人可以求助就好了。但再看看前面婀娜多姿的米兰多，随即又放弃了这个想法，到时路人一定把我当成劫匪，唉。

话说就这样到了山顶。米兰多终于停下，对方强又是一阵打量。方强被看得心慌意乱：“我没有恶意的，我…我，不要杀我啊”说着方强就扔掉了手中的石头蹲在一边，双手抱头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那你跟着我干嘛？”米兰多走近他笑笑的说。“我我就是想让你给划个重点，马哲重点。方强说完又把头护住。气氛一下了僵住了，米兰多叹了口气叫方强起来，自己没有恶意。

“看来你没有我想的聪明，今天算便宜你了。”方强顺着她的视线看去，小红电瓶车在一片白光中渐渐膨胀，膨胀，最后变成了一个大洋葱的样子，洋葱叶子是树立的天线，洋葱的根须是轮子与支撑架，洋葱主体泛红，其间流光闪动似乎有许多的仪器开始工作。

“你真的是外星人？”方强看得呆了。

“嗯，我要走了。这年月老板也太抠门了，带薪休假才半个地球年，工资也不见涨…”不理睬方强，米兰多自顾自的抱怨起来。

“你是哪个星球的？你的飞行器真好看。”方强一肚子的疑问。

“米星球，在大排星座”，她仰望星空无限向往的说，随即又看了看洋葱飞行器转而一副厌恶的口气：“这个破飞行器是第一代的老款了，我本来要去猎户星座吃烤肉的，不知怎么的就把我送到地球了，不过这里也挺好玩的。”

“你的星球是什么样子的？很远吧。”方强的大脑已经难以处理这么多乱七八糟的信息。

“本来想带你出去转转的，但是你这家伙惦记的原

来是考试。算了，我已经把马哲的考试题目传输到你的记忆里了，到时候你直接写就可以了。”米兰多拍了拍方强的头。

“但你走了，考试怎么办？还有，别人怎么没有发现你是外星人啊？”方强一副十万个为什么的欠扁表情。

“这个嘛，我有办法改变人的记忆啊，我来得时候给每个人头脑里植入一段合理的记忆，我走了之后会去除有关我的记忆，弥补空缺。”

“那就是说我们以后就不记得你了？”

“这当然，这可是星际旅行的必须旅行条约。好了和你说了这么多我要走了，认识你很高兴啊。”

“那除了你，地球上还有其它的外星人吗？”

“当然有啦，告诉你个秘密，和你一起的那个男孩就来自菜星球，哈哈。”米兰多随即恶作剧般的微笑。

“啊？怪不得这个家伙总是什么都懂呢！”方强如梦初醒，但神情依旧呆滞。

“再见了，虽然我走后你不会再记得我，但我会给你一段梦境，让你重新记起来。”说着米兰多就上了洋葱飞行器。

“再见啊，记得啊，我来自地球，我叫方强！”……

尾声

“喂！醒醒！上课睡觉也就算了，还说梦话！”方强睁开眼看旁边的周寅苏不住的推他。四周的目光齐刷刷的射向他们。随即方强拿起一本书将脸埋了进去。

终于等到下课，方强拖着周寅苏到教学楼的墙角边。“原来上学期那个马哲老师是外星人，她后来离开地球了！”方强若有所思的说。

“什么啊，人家明明是回去生孩子了，然后又辞职带孩子去了”周寅苏的眼神仿佛在看点外来客：“你没事吧？”说着就要上来摸他的额头。

也是哦，明明记得这个老师给我们上课的时候已经大着肚子了，可是紧身连衣裙，高跟鞋在梦里怎么这么清楚啊。方强想来想去自己也搞不清楚了。

“说起马哲课，你考了98啊，比我还高，原来你这家伙还藏了一手啊！”周寅苏捶了他一拳。

思绪好像又清晰了一些，方强看着微笑的周寅苏心里一个声音不住的反复“这家伙是外星人…”

人生不过是一道菜谱

◎ 丁佳丽

人生其实就像是一个个经典的菜谱：

童年——菠萝烧肉：香甜可口，人见人爱，回味无穷，只不过当你想细细品味时，已经没有了。

上学——凉拌苦瓜丝：苦中带甜。当我端上桌时，朋友碍于面子，不得不吃几口，可当真正品出味道时，菜也见底了。

上学——油炸花生米：淡淡的香。只能一颗一颗地慢慢品尝，当你吃烦了，想换一道其他的耐吃的菜，结果换上来的其实只是水煮花生米。

金钱——红烧肉：异香扑鼻，肥而不腻。吃上去很过瘾，满嘴流油，但不宜吃多。适量即可，否则对身体不好，因此，并不是所有人的最爱。

机遇——水煮肉片：色香味俱全。只不过当你正在欣赏洋葱木耳辣椒的色彩时，好肉已经差不多被别人吃光了。

疾病——各种凉菜：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吃着，而就是在品味它们的时候，才能真正尝到什么叫酸甜苦辣。

初恋——醋溜白菜：最普通的蔬菜，但味道却很耐人寻味。但如果作料配放不合理，则味道变质，也许到最后也吃不完。

失恋——烈酒：辛辣，让人头晕目眩，即使睡上一觉，醒来依然感到隐隐地头痛。不过如果你身体够好的话，也许第二天就恢复了。朋友——主食：菜肴再好，也没有主食实在，虽然味道不如菜肴，但却是你饥饿时，最需要的。

经验——油炸春卷：当你没有把握可以完全靠自己做好时，最好去买别人包好的现成的春卷，回去再自己炸好了。

特长——拔丝苹果：香甜酥脆，外观精美。刚上餐桌就成为大家瞩目的焦点，但如果长时间不翻动，以后就怎么也夹不起来了。

追求——麻辣豆腐：松软可口。趁热吃才有味道，不过“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否则不是辣到喉咙，就是被烫伤嘴。

处事——糖醋鲤鱼：耐人寻味，有酸有甜。但要仔细挑出鱼刺。如果一旦忘乎所以，刺哽在喉，后悔莫及。



人

或许真该 有个流泪的地方……

累了,倦了,一条长长的板凳,躺下,闭上眼睛,睡去。
也许会在朦胧中听到那“滴滴”的时钟的跳跃;也许会沉寂很久,等到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万籁俱寂。

梦中你会知道,一个可以倾诉的所在,你哭了,那么伤心,以至于会在梦中惊醒。不是因为你走出了那个心酸的悔悟,也不是因为你开始软弱,因为你明白了一个道理:这时你可以流泪的地方。

你知道一个叫做“无奈”的魔鬼总是在你的面前招摇,还有着一个个大大的“明示”——命运。一个声音这样对你说,别再犹豫,前面才是你有的——光明。

给你一个旷野,给你一个沙漠,给你一个戈壁,那里有着无尽的宽阔,庸长的轻浮,还有一个悲凉的“沙哑”,
唉,那里还有一个最好的归宿——泪水的祭场。

含泪的面颊,有着苍凉的印记,还有很深的忧郁和悲伤的“苍老”。

给你一捧灰土,似乎在瞬间就“扑”向苍穹,在迷雾般的灰朦中,看见一个卷曲的灵魂在那里匍匐。

在星光下,你听到了一个声音在和你说话:为什么不彰显你的魂魄的魅力,用你的心水,开启你智慧的褒扬。

我迷迷望着天空,一弯明月之间,朦朦胧胧的一个佝偻般的“蛮夷”之身,那个“你”其实就是我自己。

大漠之中一个祭祀的仪式,牺牲的自己,在无月的星光之中归于尘埃,那才是流泪的“歌唱”。



文字的思考

索，气宇已然天地之外。
围炉煮茗、班荆道故，对于文字的思考



茶道



林夕 · 夢

◎ 胡 庆

“没有灯,背影怎可上路;如没云,天空都不觉高。我与他若似天生一对多么好,单手怎可以抱,我怕在平地跌倒。谁伴我,冒险跳下爱河,谁都要一对,即使手挽手出了错……”听多了那两小妮,便也认识了他——林夕。

后来发现,原来林加夕就是“梦”。

十六、七岁那个年纪最爱做梦,喜欢憧憬。未曾触摸爱情却早早嗅到一丝爱的香甜与苦涩,未曾步入社会却也浅浅体味到了一丝生活的幸福与无奈。那个时候习惯了塞着耳机,闭一闭眼,听一听林夕,跟随他梦一般的歌词走进幸福的乐园,然后再被他现实的一字一句狠狠拖回这个世界。“同学爱新鲜,只知恋爱大过天,想不想也日夜怀念……”睁开眼,一切安静,生活依旧……

当越来越多的粤语歌曲涌进我的生活,才发现自己早已深深陷入了林夕卷起的文字风暴,时而快乐,时而忧愁。虽不能把林夕比作水和空气,但他于粤语歌坛却也如一杯浓郁的咖啡,没有他一切任在继续,但他的存在给整个歌坛注入了活力与韵味,他用他独特的香醇

占据了越来越多咖啡迷的胃,于是他便成为了生活的必需。喝完,意犹未尽。

如果你不认识林夕,钟镇涛、陈百强、罗文、张国荣、张学友、王菲、谢霆锋、杨千嬅、陈奕迅, Twins 这些个名字肯定会有你听过的。从八十年代至今很多人的支撑成就了这些高高在上红极一时的歌手。在这些被光环簇拥着的明星的身后有个林夕。他要的并不多,作词只是他用来传达思想表达感情的一种工具。没有了他便没有了“怪你过分美丽,如毒蛇狠狠箍紧彼此关系”“把一个人的温暖转移到另一个人的胸膛,让上次犯的错反省出梦想”“害怕这世界也都抛弃我,良朋没良方教导我”……

做梦的时候听一听林夕,“大紫大红人红事多姿多彩,但大概他们也有暗灰时代”;忧伤的时候听一听林夕,“谁人又相信一生一世这肤浅对白,来吧送给你叫几百万人流泪过的歌”;疲惫的时候听一听林夕,“我们都在不断赶路忘记了出路,在失望中追求偶尔的满足”;幸福的时候听一听林夕,“夕阳无限好天色已黄昏,本想去凭爱去换最灿烂一生”……

林夕凭借他一纸难书的成就以及对音乐特有的理解与执着,成为了当今乐坛举足轻重的大人物。第九届音乐风云榜年度盛典在京启动,林夕接替李宗盛担任了本届评委会主席,这于他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责任。当今的唱片市场注重的已不再是唱片的整体质量而是这张唱片所带来的商业价值,越来越多的唱片公司选择了为其歌手出单曲或 EP 的方式来为歌手保持人气,为其的个人专辑热身。从热身动作到规定动作,EP 发行的火热,从某种程度上说其实透露着唱片公司和歌手的无奈。“其实,听整张专辑的感觉是不可替代的。一张好的专辑,曲目顺序都很讲究。永恒的、经典的、让我们百听不厌的专辑就是这样,慢慢累积感情。听完以后,真的从头到尾有一种体验和经历。如果将来真的只有单曲或者 EP,乐坛早晚会患上另外一种病。”面对尽显低迷的华语乐坛,林夕没有缺少那份思考。我知道,这样一个脱俗的男人不会被这个圈子所污染,他的字字句句不会成为他牟利的手段。他只是想写,会写,能写,就是这么简单。

林夕这个梦会萦绕我的一生。



如果墙会说话

◎ 程 遥

失去的东西,其实从来未曾真正属于你,也不必惋惜。

——亦舒

《如果墙会说话》只是亦舒数不胜数的作品中及其普通的一部。因为特别喜欢它的名字和封皮的颜色,于是拿来做这篇姑且算作“读书心得”的文字的标题。

“亦舒,生于上海。曾在《明报》任职记者及担任电影杂志采访记者和编辑。后赴英国留学,任职酒店公关部。进入香港政府新闻处担任新闻官,七年后辞职。现为全职作家及家庭主妇,并移居加拿大。”以上是每本亦舒作品封面折页里对她的简介。不知道这段话出自谁手,实在颇具亦舒风格——精炼、易懂,又颇有嚼头。

作为“流行科幻小说”教父级

人物倪匡的妹妹,亦舒同样具有惊人的作品产量。仅算已在中国大陆出版的部分,已超过30本,完全自成一派,像在大众书局中,和张爱玲、鲁迅等等“旗帜性”作家一样,能够找到亦舒专柜。

有人讲:“台湾有琼瑶,香港有亦舒。”这种说法我非常不同意。琼瑶的作品虽然没有读过,可改编的电视剧集从小便不停地“毒害”着人民大众。用去年的两部电影比喻一下,亦舒若为《本杰明·巴顿奇事》,那么琼瑶就是《全民超人汉考克》。史帅固然风光无限,汉考克的作风也生动有趣,但英雄受到民众质疑,这种蜘蛛侠蝙蝠侠各种使用烂的桥段,会不会太无脑了呢?反倒是皮特先生精致简单的动作和轻松诙谐的旁白,让《阿甘正传》的

经典励志“返老还童”了一回。

正如亦舒本人所说:“那个琼瑶,提了都多余。”

我一直不认为她是一个纯粹的爱情小说作家。诚然亦舒作品几乎都与爱情有关,但她并不是为了突出爱情而写爱情。在她的笔下,爱情只是生活的一部分,甚至不是很重要的那部分,只不过生活的矛盾多数由此产生,从而导致主人公的成长与改变。

亦舒的语言是她的招牌,能够轻易地抓住读者的眼睛。每一段短短几句,每一句寥寥几字。没有华丽的辞藻,没有恼人的长句,没有做作的对白,即便一口气看下来一本书,也不会觉得疲惫。但就在这简练地措辞中,总会轻易引起共鸣,好像少一字达意不周,多一字



繁复冗杂。可能她是时下主流作家中,经典语录最多的了。

亦舒作品一大特点就是主人公多数为年轻女性。年轻女性感情细腻,敏感倔强,富有时代感和鲜明个性,同时容易受到异性的关注,自然故事多多,读者见怪不怪了。这点考虑或许与动画大师宫崎骏有异曲同工之妙。虽然出身大不相同,有名门望族,有落魄孤儿,但学生时代都认真上进,有主见有城府,日后工作中更能把私事与公事决绝分开,情绪心态不轻易公开流露,为人处世有原则,交友谨慎,恋爱时不盲目,坚强独立。在《开到荼靡》中她说:“能够说出的委屈,便不算委屈;能够抢走的爱人,便不算爱人。”可以算这一类主人公内心世界的群像写照。

亦舒一般不会像《教父》一样完整呈现主人公的一生,因为她的主旨是讲述人物的遭遇和心理,引起读者设身处地思考的意愿,来带给读者感悟和体会,而非通过塑造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形象,实现思想传递。她集中细腻地把一段时间内发生在主人公身上的矛盾展现出来,至于我们是效仿还是引以为戒,便因人而异了。

“无论做什么,记得为自己而做,那就毫无怨言。”(《流金岁月》)对于生活,亦舒表达了一种自私与自我的巧妙平衡,当我们年少轻狂地,义无反顾地前进时,不应该偏离那个忠实的主题,我。不能让自己像海洋中的软体动物一样寄生

于未知终点的轮船上,哪怕那艘船自称永不沉没。谁敢保证你不是下一个莱昂纳多,用生命换取别人的欣赏和感动。我知道这么讲很不浪漫,但如果浪漫如此昂贵,还是让它长在别人身上吧。“现今还有谁会照顾谁一辈子,那是多沉重的一个包袱。所以非自立不可。”“我的归宿就是健康与才干,一个人终究可以信赖的,不过是他自己,能够为他扬眉吐气的也是他自己,我要什么归宿?我已找回我自己,我就是我的归宿。”(《胭脂》)

从亦舒的文字中,我们能看出她对读书人的褒奖,以及对学生时代的深深怀念。“读书就是这样好,无论心不在焉,板着长脸,只要考试及格,就是一个及格的人。你试着拉长脸到社会去试一试。”(《喜宝》)然而,正是这份单纯,往往作为人物矛盾的导火索,从不适应社会的棱角毕现,到不知不觉间融入其中,深谙其道,这看似平坦的必经之路,是多么绝望的成长。换另一个角度想,为了适应社会而被迫做出改变,我们没有为此自怜的必要,毕竟“十年寒窗,十年苦干,再加上十足十的运气,才能有一份事业,你别把事情看得太容易,大多数人只能有一份职业,借之糊口,辛劳一生,有多少人敢说他的工作是事业。”(《圆舞》)

亦舒笔下“正确”的爱情,像一台复印机,是冷静、按部就班的。双方相敬如宾,甚至有些客套。为彼此都留有很大的个人空间。两个人

相处,不是以黏在一起的布丁形式存在,我占有你,你约束我,而是两个独立的、有自己世界的成年人,男方绅士温和,懂得理解与包容,女方通情达理,经济独立,只做女人该做的事,而非女孩或者女佣。她传达这样一种理念的过程,非常曲折。刚开始“每个人都渴望被爱,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都是脆弱的”;遇到困难的时候,依然坚决“爱一个人绝不潇洒,为自己留了后步的,也就不是爱”;经历太多,思考太多后无限疲惫,豁然开朗“爱得不够,才借口多多”;最后发现,原来过日子并不一定要找激情燃烧的那个,最合拍的那个才是终点“许多人并不相爱,却可以相处一辈子,爱是非常容易令人厌倦的”。

亦舒的人生观并不适合每一个人,她带有随遇而安、及时行乐、得过且过的思想,“行乐及时,上天给你什么,就享受什么。千万不要去听难堪的话,一定不去见难看的人。或者是做难做的事情,爱上不应爱的人。”如果你勤于奋斗,目标远大,或许会感到反感。我想,这两种生活态度无法评价孰对孰错,放眼明天和流连当下,谁又一定比谁快乐呢?

在成长的过程中,找到最适合自己的心态,才是重中之重吧。

“生命从来不是公平的,得到多少,便要靠那个多少做到最好,努力的生活下去。”

——《我们不是天使》

夏加尔的色彩

◎ 娄豆豆

多么甜蜜的色彩！让我们就从《生日》说起。这里就是家，地毯的鲜红浓得印染开来，手捧花束的少妇仰头急切地迎接丈夫的一吻，前倾的身体将浅黑柔软的裙摆抖开，带着暖风的芳香。1915年，新婚的夏加尔抑制不住心中对妻子的爱恋，将它们全部流泻到画纸上。他的热烈多变的色彩，他的不可思议漂浮在空中的恋人——“艺术是一种灵魂状态”，他说。

妻子贝拉是他一生中不可缺少的伴侣。她细心地为他准备早餐与作画材料，并且频频触发他的艺术灵感，飞翔在他的画中。夏加尔幸福美满的婚姻操纵着画笔，在《散步》中任性地把房屋涂抹成粉色。一望无际的浓绿原野像剪纸画般被夏加尔踩在脚下，他自然地托起飘飞的女子，目光专注地凝视我们。“只要打开窗，她就出现在这儿，带来了碧空、爱情与鲜花。”……还有源源不绝的创作灵感。

而当我十七岁时，当我第一次读到夏加尔的人和画，赤足站在暖

色的窗帘边，直到金色的夏日即将转为黑夜，想像——请允许那个年纪高三女生的幻想啊——在他杂乱的画室，我也能享受到贝拉的馅饼，并画出一样会唱歌的色彩。

只要一打开窗，她就出现在这儿，不论是在安宁还是动乱的年代。二战期间，犹太人夏加尔辗转于欧洲各国，用两年时间创作了《三支蜡烛》。画中人物无助地相拥，胆怯而忧郁地盯着蜡烛。厚重的棕，斑驳的暗红，色彩再一次充分表达了感情。充满恐惧的流离生活，死亡的气息，通通从画布中体现出来。尽管如此，他还是希望能够有圣洁的白花，洁白双翼的天使，安抚死难者的灵魂。他虔诚地选择相信，相信有一天噩梦会过去，睁开眼又是他心爱的蓝天。

夏加尔的有些画中，中心人物正是妻子和他自己。总觉得这些画有不同意蕴线条柔曼清晰，色彩欢快的明丽。幸福没有丝毫地掩饰直冲过来！我只能这样讲。妻子的表情相对矜持，总是在安静地凝视，

而他本人毫无顾忌地闭目亲吻妻子或干脆在散步时光咧嘴大笑——还真是少见这样直截了当地把自己咧嘴傻笑的表情画出来的画家。然而，这就是他让我们爱让我们羡慕的地方。

夏加尔一生坚持发展自己的风格，他不可能加入任一流派，因为他从来知道他是为什么而画，艺术首先是一种灵魂状态。众多流派也许是形式的进步，可是——“这种形式的进步无非是赤身裸体的基督旁边罗马教皇的豪华法衣，或是与清新原野上的祷告形成鲜明对比的堂皇教堂里的法事。”

贝拉与夏加尔相伴一生，给予他长久不衰的爱情，照亮他的艺术之路。半个多世纪后，妻子离开人世，画家拿出多年以前创作的《生日》，在故乡的小镇，一个人临摹了一遍。悲伤和怀念在画布上凝结。紫色覆盖住了，只依稀可见往日欢快的调子。



夜半时,点盏灯,泡杯清茶,于静谧中翻开那卷宋词选,水汽墨香中品读着宋词的精华,体味着汉语那独特精魂散发出的阵阵清香。“缺月挂疏桐,漏断人初静”空灵幽静的夜晚是东坡那缕浅浅的愁。“自在飞花轻似梦,无边丝雨细如愁”奇绝的比喻言说的不知是奇女子怎样的情意?想必只有秦观风流的心中哪飘逸的情思能够轻触。“无情不似多情苦,一寸还成千万缕。天涯地角有穷时,只有相思无尽处”一首《玉楼春》唱出的又是多情女子何等的相思?

汉语于宋词中呈现的是它的魅力——“情”。这也是汉语与其他语言的重大差异。这或许与民族特性有关吧。中国人深沉、内敛、悲悯的特质蕴含着的是含蓄、充溢的情感,他的语言便是抒情的方式。所以中国人不论是喜气临门还是困难耐,很少看到他们无忌的笑或失声的哭泣,他们选择了语言,或是与密友轻诉心中愁苦,或是诉诸笔端,于其自身来说是内心情感的外泄,于读者来说是对他人的一种赏析、回味,从中体味笔者内心那不可描状的情意。相反,西方人更注重对于客观事物的探究,一切都是追根溯源的实体,语言更多的是对外界的呈述。情感的宣泄只不过是冲天的怒吼,就好似罗密欧看到茱丽叶倒地时那强烈的痛哭。

作为上帝的赠礼,我们奇迹般地降生在这块陌生又新奇百态的世界。当我们懵懂地在母亲怀里新奇地对外张望时,我们便开始学习汉语,它陪伴着我们。“灯下白头人,雨中黄叶树”,当我们年老时,在暗淡的灯光下回忆着往事,某个人或某句话。感慨着与某人的相交

汉语的魅力

◎ 马帮军

抑或错过,只因那句话的得到亦或失去,在雨声中,我们轻轻地诉说着那些回忆,内心的淡然。

我们以人之德性赋物,以物之形骸举德,因此在我们心中一草一木总关情。同样,古人挚爱的汉语是他们悉心呵护的记忆,他们投注了自己的情感,因此汉语是人们内心情感的载体,是内心的一种外化。

曾看过一篇名为《根》的文章,感动的不仅是其中的苦难,更多的是黑人奴隶对母语挚爱所表现的敬畏。托比,幼小的身躯无数次试图逃离奴隶主,却又无数次被抓回,等待他的是一次又一次被吊起的毒打。遍身的伤痕改变不了他一次次逃走的决心。这一切只因白人奴隶主不用非洲母语唤他,他忍受不了奴隶主给他另起的英文名字,他坚定地只有非洲母亲给他的名

字——托比。

一位黑人奴隶,只不过是少年,却对母语有那么多的敬畏。相比,作为党代人的我们呢?

文人本是社会的良心,是大众的代言人。他们以深邃的思想,纯净的话语反应大众的内心世界。然而,随着科技的发展,外来文化强烈的冲击,文人不再能称其为代言人,代之的是冰冷的媒体。大众变得浮躁、空虚,处于失根的状态,一切都是朦胧之象。汉语不再变得那么重要,趋向于低俗和平庸。每个人都可以随意地给自己起个英文名字,汉语可以不精但英语一定要学好,这似乎已是众人的共识,甚至有人把自己不通汉语精通英语作为炫耀的资本。“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西风悲画扇”从朋友那拾得这句纳兰词,品读时依旧那样地有韵味。其实并不是汉语的魅力降低了,而是人们内心的情感错位了,没有了敬畏,就好似没有神坛的神庙,一切变得不再重要。

荆棘鸟将身体扎进荆棘的那一刻,开始了一生唯一的歌唱,世间最凄美的歌唱。那歌声会使云雀和夜莺都黯然失色。它歌唱着,歌唱者,直到呕出了血淋淋的心。然而,整个世界都在静静地谛听着,上帝也在苍穹中微笑。因为最美好的东西只能用最深痛的巨创来换取!古人用他们的心血凝结成的汉语,是他们的歌唱,他们的心声。而我们是他们的继承者和发扬者,对汉语应怀有一种敬畏知心和热爱之情。

“伤高怀远几时穷,无物似情浓”渐暗的灯光下,品读着这句宋词,静静地合上发黄的纸页,回味着汉语的魅力,词人的浓情。

关于当代中国文化的思考

◎ 郭 晓

写这个题目,有点大了,但现在的社会处在一个相当特殊的时期,我也有些看法,希望拿出来。伴随以网络为代表的大规模信息载体的出现,二十一世纪的中国从民间到精英,都出现了频繁和广泛的争论,仿佛已经到了一个文化争鸣的时代,但从在我看来,在某些高度上,保持一致才是主流,偶尔一些纷争实际是一种宣传方式。经历了改革开放,不少中国人在经济上已经拥有了自信。让我们来看看工业革命后的英国,大批因圈地运动而失去根基的农民被雇佣,成为市民,而后英国大量掠夺海外财富,再通过改良社会,使广大市民受益。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英国出现了占总人数很大部分的中产阶级,中产阶级中拥有知识与创造力的一批人,即小资产阶级开始摆脱传统的贵族文化的影响,最终产生了现代主义。应该说,现代主义已经在全世界占据主导地位,它以一种革命性的力量迅速将传统覆盖,但是中国真正接受它还是在

改革开放后。两百年前的英国与现在的中国有很大的相似性,都是广大人民开始拥有财富与创造力,第一次具有打破传统权威的能力,于是简洁实用而且强力的现代主义成为绝对的主流,无论是文化还是政治。中国晚到的现代主义实际已经面临另一种思潮的威胁,它就是名声远播的后现代主义,与现代主义相反,后现代主义则是早到了。现代主义奉行理性至上,将科技文明推到极致,随之而来的却是两次世界大战等等可能毁灭人类的问题。因为理性意味着相似性,也就是文化趋同,不可避免导致争端。后现代主义便被一批哲学家艺术家提出,他们的思想至今仍显前卫。准确的说,后现代主义并非一种更替式的潮流,而仅仅是对现代主义的修饰、反拨,或者重组。现在充斥于中国民间的“恶搞”,流行于时尚界的“中国风”“复古”,都可以算是后现代主义做派。恶搞的鼻祖是画家达利,他最出名的作品就是

在蒙娜丽莎上加了个小胡子。周杰伦的歌绝对不是古典的,而是绝对的后现代。因为后现代是反思现代主义的负面,所以显得凌乱,无法定义。从本质上说,后现代主义就是反对普适,发展个性。目前对“80后”的主要评价是“叛逆”,对“90后”的看法则是“非主流”,这恰恰从时间上对应着两大主义,是否未来的潮流就是两大主义的合作呢?或者是争鸣?西方世界有人悲观地预言,后现代之后意味着基督教文明的灭亡,后现代的尼采则认为现代主义导致“上帝死了”“人也死了”。经济全球化会导致部分文化趋同,也就是与经济活动紧密相关的文化会走向一致,而信息传播载体的高度发达则会让个人传播自己的想法变得极为容易,这也会导致大量个体化文化的出现,或许未来的发展就是这样,该一致的越发相同,个性化也会越来越深入人心,关键在于经济的发展与文化的交流,还有普及的知识。



日
曲
一
百
年

光影横斜

蒙太奇 的交叠莫测——由电影本身带来的的视觉冲击，我们捕捉对整个物质世界的映像，获得精神境界的升华，也许，还有灵魂的涅槃，和重生。



萤火之墓是 1988 由高畑勋监督指导的经典动画，为高畑勋带来了无数荣誉，在国际上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昭和 20 年 9 月 1 日，我死了。

这是哥哥的第一句台词，是电影的开篇，也是悲哀的起点。

喧闹的车站，灰暗的色调，匆匆而过冷漠的行人，被死神拥抱的少年。沉重，忧伤，迷惘。少年只是无数饥饿虚弱的战争孤儿之一，在一群尸体和即将成为尸体的孤儿之中，很普通。

他看见了节子，他可爱的妹妹，渐渐离开了这地狱般的世界。

清洁员摸出哥哥身上一个空空的水果糖盒，扔到远处，去没看见妹妹静静的站在那里

萤火虫在妹妹身边翻飞，造出一个小小的，明亮的世界。当妹妹向躺在地上不动的哥哥走去时，却听见哥哥从身后叫住她。捡起地上破旧的糖果盒，哥哥牵着妹妹的手，在萤火虫的围绕下，渐渐远去……

母亲在轰炸中死去，哥哥却不敢告诉妹妹。妹妹要见母亲，哥哥却只能欺骗与回避。蹲在地上哭泣的妹妹，在单杠上一圈一圈旋转的哥哥。画面静止到窒息。

投靠了亲戚，却不得不接受寄人篱下的委屈。卖掉母亲的和服，卖掉那段幸福的回忆，却依旧换不回一顿饱饭。亲戚越发的苛责，逼得哥哥只能带妹妹离开，住到废弃的防空洞之中。

或许那时他们是快乐的，可以看着萤火之舞入睡。

可是，生活却日益窘迫，没有足够的营养，妹妹的身体开始一天比一天不好。没有钱，没有可以换食物的东西，甚至盗窃也不能成功。哥哥甚至在轰炸的时候冒险跑入民房找吃得也不行。眼睁睁看着妹妹衰弱，衰弱……

哥哥决定从银行取出钱，买吃得给妹妹。可是回到

萤火虫 之墓

◎ 尹辰玥

家中，妹妹去已经奄奄一息。当哥哥做好饭，却只能拥抱妹妹冰冷的尸体。

至此，影片结束，这不是动画片，是恐怖片。

兄妹住在坟墓般的防空洞中，慢慢虚弱，慢慢死去。二战的背景下，影片沉重的让人喘不过气。无论是如雨点般的炸弹，还是残缺的房屋废墟，或是远景中总是静止不动的灰烟，都是锁住呼吸的枷锁。欢乐只是昙花一现，就仿佛是影片中兄妹俩在海边嬉戏时的浪花，轻触一下，便退得远远的。躺在防空洞的兄妹，看着洞壁上栖落的萤火虫，快乐或是悲哀没人能懂。

当妹妹离开后，家里却到处是那个小小的身影。活泼，任性，懂事，天真。哥哥只带着糖果盒，那个甜甜的盒子，就像妹妹一直要的，那个幸福的家。

战争与和平是难以讨论的主题，可是兄妹俩的死亡过程却是普通而绝望的存在。没有美式动画万能的英雄，也没有中式动画灵气逼人的主角，有的只是一对会哭会笑的平凡兄妹。他们会为了死去的萤火虫盖上一个小小的坟墓，却没有人为他们的坟墓上撒上樱花。他们就如同萤火虫，微弱的光亮，一闪即逝，没有人铭记。他们本该欢乐的活在父母身边，却因为战争而在繁花的年纪死去。当温柔的哥哥死去时，当那个闹着要吃糖的妹妹死于饥饿时，心中的疼痛迅速蔓延开。生活在和平年代的我们可能一生都不能理解那种苦痛，可是至少，我们能看到，战争带来的，会是怎样的一种不可恢复的伤痛。

萤火虫寂寂飞舞，围绕那座战争砌起的叹息之墓……



影评

《欺诈游戏》

◎ 徐寒黎

虽然生医的课程很紧，我还是会忙里偷闲看点电视剧。我一向不爱看韩剧和国产剧，觉得前者太浮夸太煽情，后者太弱智太老套；反而对平实朴素的日剧情有独钟。前几天本来想看山下智久主演的《欺诈猎人》，却误下载成了《欺诈游戏》，怀着凑合的心情看了。刚看了几集就让我震撼了，没想到是一部逻辑缜密，情节紧凑，高智商的推理剧经典之作！

它根据漫画家甲斐谷忍的著名漫画改编，讲述一个平凡的女大学生神崎直，某天突然得到一大笔现金并卷入“欺诈游戏”，赢了就能得手一大笔金钱，输了就要背负巨额债款，欺诈游戏就是这样一个只有两个极端的金钱和欲望的游戏。第一轮被恩师成功骗走一亿元后，走投无路的神崎直只能求助于刚出狱的天才诈欺师——秋山深一。于是，一连串的欺诈游戏拉开了序幕。环环阴谋层层推送，在不断游戏中必须利用心理学、数学等许多知识去解决困境。这个电视剧赤裸裸的表现人与人之间利用信任或者贪利的心态互相欺骗真的很悲哀，不过角色间彼此的试探和心计谋略以及帅气的秋山冷酷深奥的推理分析也非常有看头。

我一直很欣赏户田惠梨香，她很成功演绎了小直，一个太纯粹，太简单，也太真实的人。她总是相信别人，不会因为外物的干扰而有一丝一毫的怀疑。男主角很有魅力，帅气冷酷的松田翔太出演天才欺诈师秋山深一，他为了追寻母亲自杀的真相向一个庞大的组织复仇而露出破绽，坐了三年牢，出狱后参加了欺诈游戏。秋山毕业于名牌大学帝都，在心理学、犯罪学方面有卓

越的成就，兼具冷静的判断力和大胆的行动力。神崎直现在缺乏的就是自保的意识和能力，使她一次次作出傻事，一次次被人骗。秋山强大的欺诈能力正是为保护神崎直而出现的，秋山和神崎直形成了完美的互补关系。不知道作者是不是和我想的一样，他们的组合在这个游戏中已经立于不败之地了。日剧幸好不是韩剧，爱情不是主线，男女主到最后也只是暧昧。

即使没有帅哥美女和带着诡异色调的画面，《欺诈游戏》本身而言就是十分有意思的一部作品，它从一定深度讲述与谎言有关的人类心理。自《死亡笔记》之后，看来心理战的漫画风已经刮起来了，完美的游戏！必胜的计划！无情的背叛！精彩的逆转！一场让人不得不佩服的智力的较量，考验头脑的激战！

没有人能骗到一个正直的人。以前我不懂，现在我懂了。人是有贪欲的，人总会贪图金钱，贪图功名，贪图享受，贪图美色。这一切正是欺诈的温床，只要有贪心，欺诈就有机会。正直的人有一颗冷静的心，自保的意识和能力，不会贪图金钱，贪图功名，贪图享受，贪图美色，这些对他并不重要。正直的人真正达到了无欲无求的境界，让欺诈无从下手。

《欺诈游戏》中的神崎直开始只是个无条件相信他人的笨人，后来经过参加游戏，慢慢向正直的人转变。她现在拥有冷静的心，能分析出当前的战况，她对钱一点也不贪，只为他人着想。于是她能拯救所有人，让善良使所有人走向了光明……

——Memento

S

ome Memories Are Best Forgotten

◎ 黄预立

发行于 2000 年的 Memento 在 IMDB 电影网上排在第 27 位,谓其经典丝毫不为过。

简单来说,Memento 讲述了无法建立短期记忆的主人公 Leonard 试图为妻复仇的故事。

开篇的镜头很令人费解,相片上的影像渐渐消失,相片被塞入相机,手枪从地上飞入主人公手中,子弹跳回枪管,而地上的人爬了起来,眼睛回到了他的鼻梁上……于是我们发现这其实是一组倒放的镜头。这组镜头暗示了影片的时间线绝不会是一种平铺直叙式的。

接下来影片铺开了两条叙事线——一条是倒叙线,是真实的彩色效果;另一条是顺叙线,回忆式的黑白两色。这两条线中的镜头彼此穿插,更显情节的凌乱。

为使观众产生与患有短期失忆症的主角一样的困惑,导演特意使用了看似真实(导演特地用彩色以引起真实的效果)却难以串联的倒叙手法。倒叙线一环扣一环,每组镜头持续几分钟,后一组镜头的实际发生时间总在前一组镜头之前,而镜头之间必有重叠部分以帮助观者串起整个故事链。

正叙线以黑白方式呈现,很大一部分是 Leonard 对着电话听筒的独白。

直至最后,在 Leonard 杀死 Natalia 男友 Jimmy 后影片由黑白渐变为了彩色,此刻,正倒两条线才汇合在一起,观者终于串起了整个故事。

到这个结点为止,我们得到的信息是,Leonard 在与杀害妻子的凶手搏斗时伤了头部,从那以后,他成了一个不能形成短期记忆的人,就像一台“只有硬盘没有内存的电脑”。他最后的记忆就是他妻子垂死的模样,

这个记忆异常深刻,他决心复仇。然而一个会在瞬间就忘记自己几秒之前在干什么的人又如何复仇呢? Leonard 有个自以为万无一失的办法。他将他为自己定下的目标和追查到的线索一一纹在自己身上,将自己见到的人、住的旅馆拍成相片并在背面加上注释。每次失去记忆后他就靠这些文字与图像提醒自己为什么而活着要干什么要提防哪些人。然而这给了他人可乘之机。警察 Teddy 靠给 Leonard 提供 John G(杀害 Leonard 妻子的凶手姓名)的线索而利用他杀了毒贩子 Jimmy。Leonard 杀死 Jimmy 后换上了 Jimmy 的衣服,开着 Jimmy 的车并见到了 Jimmy 的女友 Natalia。而 Natalia 则利用了 Leonard 教训了追杀她的 Dodd。

然而事实真的是这样吗?让我们先来看一下影片的关键 Sammy Jankis。根据 Leonard 对着听筒的叙述,自己从前是个保险调查员,他调查过一个无法形成短期记忆的中年男子的理赔事件,这个男人就是 Sammy Jankis。Leonard 为了自己的事业和利益,钻了个空子,使得 Sammy 夫妇未能获赔。Sammy 的妻子无法相信丈夫的病不能治愈,患有糖尿病的她不间断的一次次让 Sammy 为她注射胰岛素,她相信 Sammy 是爱她的,她希望用爱情唤回丈夫的记忆,然而 Sammy 仍然不记得几秒前发生的事,真的一次次为妻子注射了胰岛素,这杀死了他的妻子。这一悲惨的事件 Leonard 脱不了干系。那么影片的意图是告诉我们因果报应么?不。在 Leonard 杀死 Jimmy 后匆匆赶来的 Teddy 说, Sammy 其实是个骗保人,他的失忆是假装的。Leonard 的妻子事后并未死去,而 Leonard 的确是由于歹徒的攻击换上了失忆症。他的患糖尿病的妻子才是那个试图用生命



试验她丈夫的病是否有治愈可能的可怜女人。Leonard 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嫁接到了 Sammy 的身上，来安慰自己，依靠思维惯性暗示自己妻子是被歹徒所杀，而他则是那个为爱妻复仇的人，而不是杀妻者。

影片的结尾处，Leonard 拍下了名字缩写同样是 John G 的 Teddy 的特征，把自己引向了杀死 Teddy 的路。

以上仍是影片表达处的最直观最表面的情节。其实导演在影片各处留下了许多提示，试图引导观众透过表面进行思考。影片 1:30:02 处，Sammy 在妻子死后住进的医院，在一个人从镜头前走过 Sammy 后的半秒，Sammy 不再是 Sammy，而是变成了主角 Leonard！这一强烈的暗示告诉我们 Leonard 和 Sammy 是一体的，根本就没有 Sammy 这个人，Sammy 只是一个 Leonard 幻想出来进行自我欺骗的影像。这一点有一个很好的证明，垂死的 Jimmy 在被 Leonard 拖动的过程中说出了 Sammy 这个名字。首先这件事有可能本身就只是 Leo 的幻觉。其次，即使 Jimmy 确实说过这句话，但他也没理由知道 Sammy，更不可能在死前说出这样一个与他无关的人的名字，所以 Sammy 可能就是 Leonard 的另一个名字，也就是说他所说中的 Sammy 仍旧是个虚假的影像。

而最后几分钟的镜头是 Leonard 和妻子依偎在一起，他胸口的纹身从之前情节中的“JOHN G. RAPED AND MURDERED MY WIFE”变为了“I HAVE DONE IT”。Leonard 纹“约翰·G 奸杀了我妻子”，应是发生在他亲手杀了妻子之后。他无法接受这个事实，就嫁接起两者，在自己身上纹上“妻子被奸杀”，并在以后的日子不断强化，形成了所谓的思维惯性。

其实这是主角理想中的画面，理想中的世界。主角当时内心独白道：这是我想要的世界？等等，这种解释比较可靠。也就是说，主角希望自己报了妻子的仇（I HAVE DONE IT），而妻子又没有死，倚靠在自己怀里。

这才是他想要的世界，“To make things right.”

从主角的病情到情节次序的构设再到故事本身的戏剧性，都被极度地放大。影片籍这种放大来引发观者对生存的思索。

我们通过什么确认自己？记忆。记忆让我们明了身份、存在的目的和方式。Leonard 不信记忆，从他跟 Teddy 的对话中我们不难看出，他只信前一个时空的自己留给当下自己的提示，他自有一套谬论：警察看不见摸不着的记忆破案，他们靠的是实实在在的证，所以他自己也一样。但这显然是荒谬的，破案可以如此，生活却不然。每一件案子都有它持续的时间段，而生活是连续的片刻不停的。手速和脑速并不在一个数量级上，用手记下的信息终究是不完整的、片面的。

生活的意义何在？Leonard 不断寻找一个个 John G 就是为了给自己寻找一个活下去的理由。他那死循环般的生活来自内心的暗示。其实我们不妨把他给自己留下字条和照片也看作是一种心理暗示的隐喻。它们暗示着 Leonard：它们是真实的，是生活的目的所在。反观我们自己，我们有时何尝又不是在麻痹着自己，只为给自己一个生活的理由。只不过我们做得更隐晦，不那么频繁而极端。

不同的人感受不同。我们要知道的是，电影的目的不在于传达真理，而是激起思考。你思索了，也许想改变了，就足够了。

怎么都不要死

◎ 李 杨

最近,一女大学生不堪就业压力选择自杀;又有报道,一北漂歌手在博客中表现出自杀倾向。

似乎现在,一些生命变得非常脆弱。

史铁生说,死,并不是一件急于求成的事。我想是的。世上最珍贵之物就是我们为之付出最大代价的东西,而我们每天奔波忙碌,就是在为生命付出,同时我们的生命还凝聚着父母数十年的艰辛付出。那么,生命如此宝贵,何不好好珍惜,而不要让自己后悔呢?

《肖申克的救赎》,一部很好的励志片,大家应该都看过。

命运有时会和你开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不至于让你的生命就此终结,却让你体会到生不如死的滋味。气冲斗牛地反抗? 丢弃尊严的哀求? 还是将错就错地就此堕落?

人生在世,苦难是寻常事。

所谓苦难,可大可小。或许,你得到的回报没和你的付出成正比;或许,因为起点低,想要获得成功,你必须付出比别人更多的努力;或许,疾病,变故,让你觉得不堪重负,甚至生不如死……

电影里,肖申克被冤入狱,等待他的,是无期徒刑! 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苦难,他承受着巨大的生存压力,生催还是毁灭? 按常情常理,一个人的生命之光就此暗淡,一生毁于一旦。而肖申克选择了在

忍耐中反抗,寻求一切可能的机会,为自己的逃脱做准备。

从苦难的深渊里走出来时异常艰难的。比如说,苦读数十载,到头来找不到工作。如果自主创业,碰壁不可避免,况且还要相当的资金投入。而最近,杭州西湖在招聘大学生船夫,船娘;无独有偶,扬州的浴室在招聘大学生搓背工。你也许委屈,你也许不服,认为大学生做这样的工作是屈辱,是屈尊。其实,年轻人,什么事都能干。从另一角度看这些都会是今后宝贵的经验,都是在为以后更好的发展做准备。所谓不好的工作,只是一个过程,一种过渡,再说它的艰辛程度并不甚于肖申克得忍受狱霸的戏弄,接受典狱长的摆布,在恶臭无比的下水道里爬个500码。

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百年身。这部电影还把观众的目光带向了那些被判无期的囚徒。瑞得说的,所谓无期,就是你把一生都交给了监狱,等着你的,是虚无飘渺的提前假释,是迟早来临的体制化,在你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之前。当他们真的获得了假释,已是几十年之后,昔日冲动的少年,早已被飞速发展的社会抛弃的异类。

相对应的,在困境中,绝不能给自己判处无期徒刑! 有些人,生活工作中,庸庸碌碌,一直郁郁不得志而丧失了生活的激情。用重复

麻痹自己,用单调装点生活,每一天都是前一天的重演。这种人,活着等于死了,因为他们丢失了生存的意义,世界对于他们就是灰白的监狱。远离了世界,远离了社会,远离一切有生命力的东西。我们总得懂得充实自己,丰富阅历,挖掘潜能。

北漂一簇,背井离乡,为了梦想,闯荡世界。可是,今天的世界,歌手何其多,艺人何其多,想要成功,可想而知是何其的不容易。鲁迅曾说,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变成了路。这句话固然有哲理,但反过来,又何尝不对呢:“世上本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没了路。”通往成为明星的独木桥上太多的人挤得头破血流,为什么不选择其他路呢? 也许你是执着,你是坚定不移,但有时候,孤注一掷只会让自己摔得更惨。多尝试一些其他的,毕竟多一条路就多一个出口,或许你会惊奇的发现,自己在其他方面其实做的更好。

肖申克最终挖成了通往成功的求生之道,那是压力和时间的结晶! 压力可以让一个人疯狂,忍受莫名降临的屈辱和无人理解的悲凉;时间可以毁灭一切,也可以让铁杵成针,追求到本属于自己的真正自由。只有去试,去打拼,才有可能看到希望,哀莫大于心死或真的一死了之是不会有结果的。所以,身死或心死,怎么都不要死!



詩人知歲
水約着月
詞黃入如
逢昏善風
昨今高相
日宵出知

生医四章

◎ 刘国庆

一盏清茶依稀未冷
怀想生医梦醒时分
天空海阔灿烂前程
花香雨暖歌舞青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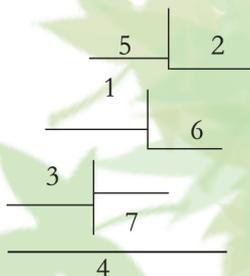
昨日未远萍水相逢
今宵珍重人约黄昏
高山流水知音入梦
相知相伴岁月如风

东南圣境红日初升
壮志凌云英杰发奋
子曰诗云文化传承
生物电子学科兴盛

才华济世泽被苍生
天佑善行博爱大成
中华少年当担大任
和衷共济吾辈同仁

雪峰、古堡、圣湖、廊桥、水城
 别致的建筑，澄澈的天云和那浪漫的日月
 千里之外的西欧风情定格为永恒的万象

欧洲印象



摄影：谢骁

系生医学院在读博士。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在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ETH）材料系以瑞士联邦奖学金项目出国游学1年。期间游历西欧，闲庭信步，用数码刻录流动的影像世界。



- ♣ 1 瑞士马特洪峰
- 2 瑞士西庸古堡
- 3 瑞士ETH实验楼
- 4 南非十二门徒峰
- 5 匈牙利国会大厦
- 6 意大利威尼斯之夜
- 7 瑞士卢塞恩廊桥和水塔





封面设计：兰陵团子